

1937

年

第

卷

第

88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

第八十八期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馮 主 席

宋 委 員 長 頒 發 口 號

一、爲國家扶正氣

二、爲民衆解痛苦

三、不爭權不奪利

四、說實話做實事

訓 詞 紀 要

第一要誠

誠以修身 不騙人 不欺己

第二要真

真以究理 勿魯莽 勿虛浮

第三要正

正以處事 要光明 要遠大

第四要平

平以待人 必忠恕 必謙和

目

錄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訓 令

- 訓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地方公款按畝攤征數目並送概算書請鑒核一案應遵指示查明另議附加數目呈候核定仰遵照由
- 財政廳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令發屠宰牲畜及牲畜交易報告表式仰遵照每月依式造表呈送查核由
- 財政廳訓令各征收局處爲奉令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 訓令財政廳奉監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頌發民國二十六年元且與冀察平津各界同胞共勉詞令仰查收分發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續定廣西省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截止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 教育
建設廳會令永清縣縣長准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諭安次縣民薛子瑛永清縣民鄭聚三等呈以永清縣政府處分險夫地畝茂
財政
清理官產專員

目 錄

目 錄

視產權請依法留置各案應交財敷建三廳會同核辦等因仰遵照財政廳前令秉公辦理由

●訓令故城縣縣長據呈報不能依限催齊積欠田賦各緣由仰仍認真追查補征并將征解未完各數開摺呈報征起之款先行解庫核收由

●訓令唐縣縣長據該縣縣長劉振海等呈為縣府擬定隨糧附加辦法殊欠公允請派員澈查一案仰將北山陽等村地位是否顛倒尅日查明呈復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訓令會計制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發各縣經征契稅罰金月報冊式並飭將契紙月報冊免予造報仰遵照由

●訓令天津縣縣長該縣小站營田地畝原納田賦轉呈豁免一案茲准內政部會咨以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發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契稅考核表仰知照由

●訓令霸縣縣長據縣旅保學界張志清等呈請恢復原有學款維持小學命脈等情仰遵前令併案查明議復核辦由

●訓令行唐縣縣長據呈請田賦款按忙賞發獎勵金以示體恤請示遵等情准予在征起各項稅款內照章提支由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為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叙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堯山縣縣長前據呈送修築欄堡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並查明免糧年分一案經准內政部咨復准予照案辦理仰遵照辦理由

由

●訓令清苑縣縣長為第五十三軍備價收買馬莊忠烈祠佔有升科地畝建設政醫院豁免糧銀一案茲准內政部會咨以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令飭於請領賦稅獎金時將金庫臨時收據隨案呈送核辦由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令將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情形摘要據實呈復以憑查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據南皮縣呈為蔣文林呈稱前留置清室私產換發正式印照請示遵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仰遵辦由

指令

●指令宛平縣縣長據呈報田賦附加情形一案仰遵指示據實呈復以憑核定由

●指令前任寧津縣縣長王自尊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知照由

●指令房山縣縣長據呈報改攤為征附加數目應准備案惟所請提支二厘一節應毋庸議由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復該縣於酒牌照稅承征員掣發收據情形應嚴予申斥仰遵照由

●指令獻縣縣長據代電會報復勘秋不被旱各村成災地畝分數及勘查日期等情仰遵指飭分別辦理由

●指令安平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秋被災地畝減免糧銀冊表核與新頒規程不合仰遵指飭另填安表送核由

●指令隆平縣縣長據呈報籌攤解省保安費及積欠保衛團經費等款數目一案所請攤籌尙難照准仰該縣明增收田賦附加標準

報核由

●指令大興縣縣長據呈為屬縣情況特殊田賦附加暫緩實行等情仰遵照指示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由

●指令前任東光縣縣長王鴻贊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查照由

●指令廣平縣縣長據呈請示更正真實糧名疑義各點仰遵指示分別辦理由

- 指令徐水縣長據呈復樊村校長胡振海及霍謙厚等私收柴草秤用情形一案姑准免予置議仰遵照由
-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報會勘中等村秋禾被虫情形仰即查照簽註各節另填安表送府以憑核轉由
-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報辦理二十六年過割編造征糧草冊需用紙張薪工等費數目等情應准照數核銷仰遵照由
- 指令衡水縣長據呈送經征處主任宋蔭華資格表及證件核與規定相符應准由縣派充以專責成仰遵照由
- 指令滎陽縣長據呈會送二十五年秋禾被虫各村減免糧銀表冊結等情應准依照規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遵照由
-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會送二十五年秋禾被虫各村減免糧銀表冊結等情應准依照規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遵照由
-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代電復縣境夏災情形等情仰再詳釋規程確切復查擬議呈復核辦由
- 指令前任滄縣縣長 于振清 該 李國鈞據會呈結報 于前 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遵照由
-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會送二十五年秋禾被雹各村減免糧銀表冊結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委 任 令

● 委任蔣敬修為本廳辦事員由

佈 告

- 佈告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批 示

● 批武強縣民衆代表范英奎等據呈請准予燒硝淋瀝設局徵稅等情應毋庸議由

● 批霸縣旅保學界張志清等據呈請恢復原有學款維持小學命脈等情仰候令縣併案查復再行核辦由

● 批安新縣人張雨農等據呈稱棉花秤行私抽棉子稅一案已令縣迅辦具報仰知照由

● 財政廳批示大名縣民武勝任據呈請准試辦本省各縣自行車捐牌等情應毋庸議由

公 牘

呈 文

● 財政廳呈 省政府爲修正各種票照保管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 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爲衡水縣呈據賈智方等呈修築平大公路費用浩繁懇由全省各縣分担等情請核示一案核與原案不符

似應飭縣遵照前令辦理以符通案請鑒核由

● 財政廳呈 省政府據深澤縣呈請委任杜錫齡為該縣府財政股科員檢同原送表件請鑒核審委由

● 財政廳呈 省政府呈報二十五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 財政廳呈 省政府呈送本廳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請鑒核彙轉由

咨 文

● 咨財政部咨送河間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額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

● 咨財政部咨送隆平縣修築彌堡佔用民地免額簡明表請會核呈轉由

● 咨財政部咨送阜城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除額銀簡明表請查照會同轉呈豁免由

● 咨財政部咨送臨城縣修築彌堡佔用民地免額簡明表請會核呈轉由

公 函

● 函行政院秘書處准函奉 諭據任梓林呈為靜海縣馮縣長等指民產為官產擅行出賣請轉飭收回成命一案再請查照等因查

此案該民既已在縣具結完案復請查照由

●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囑核復隆平縣擬按各村富力籌募歸還整理電話用費一案跡近攤派未便照准請查核主稿會辦由

●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以安新縣修築津保北棧公路攤款一案囑併案核復等因加具意見請查核主稿會辦由

● 財政廳函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奉 諭安次縣孔窪鄉長孟文森等呈訴李青在勾買灘地請嚴究以維教育一案應交財款建三廳

會同核辦等因函復會辦情形請查照由

●財政廳函民政廳准建設廳函送察晉縣修城一案冊據茲特加具意見函請查核轉送建設廳主稿會辦由

公 電

●財政廳代電各縣縣長二十五年下忙田賦展限至一月末日征齊掃解並開摺送廳以憑考核由

●財政廳代電安新縣縣長據電棉子應否抽稅請示遵等情應以從前是否收過牙稅為標準仰遵照由

●代電宛平縣縣長催查二十五年縣境被旱村莊田畝面積收成情形核議災分呈復彙辦由

●財政廳代電新樂縣縣長據代電為買賣樹株在成交後倒者應否投行請示遵等情應由縣確查遵照習慣辦理由

●財政廳代電深縣縣長據呈報白契及置價契紙免罰期滿可否加罰自應照章處罰所請再展三月碍難照准由

●代電武強縣縣長電催查明前電飭查不肖土劣從中阻撓險圖聚眾抗稅詳細情形迅速電復察奪由

●電水清縣張縣長據代電為遵令召集險夫地村佃雙方商討解決擬具方案電請核示等情應仍遵照原案辦法召集雙方切切論以期迅速解決由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七五號

目 錄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七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號

統 計

-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

法 規

-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

報 告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特 載

- 二十六年元旦 宋委員長與冀察平津各界同胞共勉詞
- 馮主席訓令全省在職人員文
- 馮主席佈告全省各界民衆文

目

録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

●訓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地方公款按畝攤征數目並送概算書請鑒核一案應遵指
示查明另議附加數目呈候核定仰遵照由一月七日

案據該縣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為地方公款按畝攤征數目，並編造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到府，查該縣攤派地方公款，擬自二十五年度起，按現有地畝勻攤改為隨糧附收，本屬可行，惟該縣新編田賦科則表，內列全境地額四千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五畝，此次聲稱共地三千三百三十七頃二十五畝七分四厘，已屬錯誤，且預備費一項，應以收入總數百分之八，一二劃撥存儲備用，來呈所稱攤征預備費五千餘元，亦嫌過多，應速詳查明確，另議附加數目，呈候核定，除將概算書，存候該縣第一級概算書送到，另行審查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均毋再延。

此令。

命 令

財政廳訓令各征收局處爲奉令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遵照辦理

由一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秘二字第一四七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 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並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 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今尙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 國庫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 况畧同主計處援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 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 並檢同核定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

復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秘二字第一五一零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九六九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八五號令，頒發核定二

命 令

五

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令飭屬知照等因，業經本府抄錄原辦法以秘二字第一四七八七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一三二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八五號令，頒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飭遵照等因，查此案本處原呈尾稱，中央各機關，編送第一第二兩級決算，既經擬請展期，其第三級決算，編送期限，自應依次遞展，至各省市地方決算編送期限，擬亦仿照中央展延期限辦理，以昭一律等語在案，茲奉前函，相應抄錄該項辦法，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原辦法業經令知有案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各等因；奉此，查二十四年度早經終了，所有本省市省庫收支各款，亦自應準此辦法辦理，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迅將應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等件，依式編造，呈送來廳，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紙。

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一、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六年一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訓令財政廳奉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頌發民國二十六年元旦與冀察平津各界同胞共勉詞令仰查收分發由一月九日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頌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與冀察平津各界同胞共勉詞一萬六千張到府，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檢同共勉詞八十張，令仰該廳查收分發所屬一體遵循爲要，

此令。

計發共勉詞八十張（見特載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續定廣西省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截止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一月十一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六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爲三年，並暫定新疆，察察，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分，前經

命 令

七

命 令

八

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續定廣西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建設廳會令
教育 清理官產專員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諭 安次縣民蘇子璞永清縣民鄭

聚二等呈以永清縣政府處分險夫地畝蔑視產權請依法留置各案應交財教建三廳會同核辦等因仰遵照財政廳前令秉公辦理由二月十一日

業准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秘三字第二一三六號函開：

「奉主席諭：『安次縣民蘇子璞周理亭等先後呈以永清縣政府處分險夫地，蔑視產權，請依法留置，暨永清縣民鄭聚三等呈請令縣由村公所留置，以利河防各等情，應交財政教育建設三廳會同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三件，並檢同稟票二紙（發財政廳）函達查照會辦見復為荷。」

等由：計抄呈三件，檢稟票二紙（發財政廳）准此。查此案本財政廳前據該縣長專員等代電，會請按照前官產總處核准成案，每畝收價兩元酌提半數，歸各險夫村具領，其餘半數，按雜租辦法報解，請示等情，業由

省政府以財產字第二六六一號指令，以此項險夫地畝，既經呈准有案，自應准予展續進行，惟事關清理積案，應由該縣長

等預爲通知村佃雙方商洽辦理，免再發生爭執，而杜糾紛在案。嗣據該民等以前情分呈本財政廳，當經查核此項險夫地畝，本係官產，照章應在處分之列，惟村佃雙方，均因權利關係，互相爭執，其惟一目的，咸欲留置該地，以謀將來之利益，處理稍不平衡，爭端即難息止。自應遵照省令，招集村佃雙方，研討適當辦法無論如何處理，總須雙方翕服，以期永息爭端，而利公務。經分令該縣縣長專員等，擬具處理方案，招集村佃雙方研討，秉公辦理，並批示該民等靜候處理亦在案。准因前因，合行抄發原呈，會令該縣長等，遵照本財政廳前令，擬具處理方案，招集村佃雙方研討，秉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呈來廳，以憑核辦。

此令。

附抄原呈三件(從畧)

●訓令故城縣縣長據呈報不能依限催齊積欠田賦各緣由仰仍認真追查補征並將
征解未完各數開摺呈報征起之欸先行解庫核收由一月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不能依限催齊積欠田賦各緣由，請鑒核等情，據稱困難各點，雖屬不無理由，然各村地畝之多寡，納糧是否如額，某戶慣於拖欠，某戶匿不納糧，各鄉長副雖不能瞭如指掌，亦必可知其大概，再証以各該村莊輸納公欸，及青苗會各帳，更不致毫無依據。至隣縣或遠村花戶，地主雖在他方，地畝則在本村，更必有承佃承租之人，儘可援據河北省各縣寄莊錢糧改由地屬縣分直接徵收實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就近責成租佃戶代繳。應即遵照迭次分飭，督同各鄉長副認真追查補徵，毋任賄徇搪塞，期收實數，一面遵照

命 令

命 令

一〇

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代電，迅將徵解未完各數，開具清摺呈報，並將征起之款，先行報省庫核收，以濟需要，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唐縣縣長據該縣鄉長劉振海等呈為縣府擬定隨糧附加辦法殊欠公允請派員澈查一案仰將北山陽等村地位是否顛倒尅日查明呈復核辦由一月十四日

案據該縣鄉長代表劉振海等呈，為縣府擬定隨糧附加辦法，殊欠公允，懇請派員澈查，以伸民隱，等情，據此。除批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電稱，唐縣山地與平地糧銀，情形特殊，分等擬定，田賦附加，每正賦一元，山地附加一元六角五分，平地附加八角，請核示等情到府，當以本省各縣因糧地情形特殊，分等附加，如大名等十縣，皆有呈准先例，經即指令暫行准照該縣所擬附加數目實行征收，並一面對於無糧地畝澈底清查，照章處分升科，以期增加賦額減輕附加在案。該代表等此次所請平均附加一節，在山地人民固可減輕，在平地人民反增負擔，殊非本府平均負擔解除民衆痛苦之原旨，自應勿庸置議，惟所稱以北山陽等村，位於山中，竟劃歸平川之數，北固城等村，位於山外，即撥入山民之中，互相顛倒一節，如果屬實，殊有未合，應俟令縣調查，據實呈復，再行察奪，仰即遵照。此批。」

等語，掛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北山陽等村及北固城等村地位，是否互相顛倒，有無重行糾正之必要，迅速調查明確，尅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訓令財政廳奉行行政院令以奉國府訓令會計制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

一日起實行等因仰遵照由一月十五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七零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並奉

監察政務委員會令轉前因到府，當經併案提交本府第六八零次委員會議決「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各縣經征契稅罰金月報冊式并飭將契紙月報冊免予造報仰遵照由一月十五日

案查各縣經徵契稅田房費用等款，每月應造各項報冊，前經本廳重行規定月報冊式，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通令各縣

命 令

依式造報，其餘契紙罰金兩項報冊，大小尺寸，亦照定式辦理，並經明白飭遵在案。惟查近三年來，各縣徵解契稅罰金，並未造送報冊者有之，在於契稅報冊附記項下簡單列報者有之，或雖按月造報，而於處罰案由罰金成數畧而不詳者，亦有之，鈎稽駁查，殊感困難，自非另行規定契稅罰金月報冊式，不足以利造報，而便稽核。茲經規定各縣經徵契稅罰金月報冊式，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自本年一月份起，依式造具罰金報冊，檢同罰金收據繳查，一併呈送查核，此項罰金報冊寬度長度，仍應查照契稅等項報冊尺寸裁訂，以昭劃一。再查本廳前發各縣各項票據用存月報表，係為稽核一切票照而設，所有各縣領用存繳契稅契紙數目，既在此項表內一併列報，原有契紙月報冊，應即免予造報，以省繁瑣。其契紙繳查聯，並應隨同各項票據用存月款表，專文送廳查核。併即遵照。此令。

計發 契稅罰金月報冊式一份。

〇〇縣民國二十六年 月分紙稅罰金報冊

民國 年度

經征縣長〇〇〇自 月一日起至 月底止

舊 管

一、征存本年度 月分契稅逾限罰金若干

一、征存本年度 月分契稅置留罰金若干

以上共征存罰金洋若干

新 收

一、征存〇〇〇契買 張逾限 個月以上應納稅額 成罰金洋若干

推

除留支提獎五成洋若干外實應解洋若干

一、征收○○○^買典契 張價十分之 以上短納稅額 成罰金洋若干

除留支提獎五成洋若干外實應解洋若干

以上共征收罰金若干 留支 若干 應解五成若干

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至 月底止共征收逾限罰金若干

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至 月底止共征收價罰金若干

以上共征收罰金洋若干 留支 若干 應解五成若干

本月份報解○○○逾限五成罰金洋若干

本月份報解○○○價罰五成罰金洋若干

以上共解過罰金洋若干

開 除

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至 月底止共報解逾限罰金洋若干

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至 月底止共報解價罰金洋若干

以上共解過罰金洋若干

實 在

一、征存未解本年度 月份契稅逾限罰金洋若干

一、征存未解本年度 月份契稅價罰金洋若干

命 令

以上共征存未解罰金洋若干

附 記一 (此項專記節年征存之項)

一、征存 年度契稅懲罰金洋若干

一、征存 年度契稅賤價罰金洋若干

以上共征存罰金洋若干

附 記二

本月份附送契稅罰金收據繳查 張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訓令天津縣縣長該縣小站營田地畝原納田賦轉呈豁免一案茲准內政部會咨以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由一月十六日

案查前准

軍內政部會咨，該縣小站營田地畝原納田賦核准轉呈豁免等因，業經令行該縣知照在案茲准

財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賦字第三三三零號會咨內開：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咨送天津縣小站營田，現由軍事委員會收回地畝，自二十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軍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省天津縣小站營田現由軍事委員會收回地畝，自二十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田賦等情，到院。當經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五三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豁免租銀，於月報冊內聲註列除。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契稅考核表仰知照由一月十八日

案查河北省各縣縣長經收契稅徵繳規則第二條內載：「各縣征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次。」等語。所有二十四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業經本府通令各縣一體知照在案。

現據各縣將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即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契稅月報表冊，先後送齊，茲經本府照章考核，彙列總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一份（見統計欄）

●訓令霸縣縣長據該縣旅保學界張志清等呈請恢復原有學款維持小學命脈等情仰遵前令併案查明議復核辦由一月十九日

案據霸縣旅保學界張志清等呈，請恢復原有學款，維持小學命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初級小學校長郭文元等呈請到府，當於一月七日財賦字第一六四號，訓令查復在案。茲據呈請，核與前案情事相同，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

命 令

命 令

一六

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併案查明妥議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行唐縣縣長據呈請田賦欸按忙賞發獎勵金以示體恤請示遵等情准予在征起各項稅欸內照章提支由一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財字第二〇六七號呈乙件，為呈請田賦欸，按忙賞發獎勵金，以示體恤，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縣遞征二十六年下忙糧租，應為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七角八分八厘，來呈所叙數目，少列銀二元零二厘，以致請提之獎勵金，亦連同少列銀三分一厘，復查應征之欸，既已令數征起解庫，且該縣長業經奉令調省，所有應提之一，五獎勵金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三分二厘，應准照支，以示鼓勵，合行開列清單，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征起各項稅欸內照數扣支，呈請抵解，如手續趕辦不及，即備具單據，咨請繼任縣長代為呈請撥正，或逕於交代案內聲明列抵，以清欸項。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為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叙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等因仰知照由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

銓叙部呈餘子支發覽零柒貳零號咨開，

「案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呈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五八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咨函令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原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內所定代理人員於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上項日期之計算標準，亟應明白確定，以便辦理。茲規定代理人員提出表件日期，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年月欄內所填日期為準，主管機關核轉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為準，嗣後送請任用審查，應由原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在其任用審查表內詳為填註月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於來文內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一併敘明，以便查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前奉

考試院令行到府，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堯山縣縣長前據呈送修築礮堡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並查明免糧年分一案

經准內政部咨復准予照案辦理仰遵照辦理由一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修築礮堡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並查明免糧年分，等情：當將原表據情轉咨，並指令該縣知照在案，現准內政部地十五字二十六一年一月七日發〇〇〇〇一〇號咨開：

「案准

命 令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財賦字第一五一三號咨據堯山縣縣長張蓋臣呈報修築壩堡佔用地畝造具簡明表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咨請查核呈轉核辦等由并附簡明表五份准此查此案業經會核與土地賦稅豁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照案呈請免稅准咨前由除轉呈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布告週知，並將應豁免銀數目，造入月報冊內備查。

此令。

●訓令清苑縣縣長為第五十三軍備價收買馬莊忠烈祠佔有升科地畝建設醫院豁免糧銀一案茲准內政部會咨以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仰遵照辦理由十一月廿三日

案查陸軍第五十三軍備價收買保定軍官學校舊址附近馬莊忠烈祠佔有升科地畝，建設醫院，豁免糧銀一案，前據該縣會委勘明，造具表冊呈請察核轉咨到府，業經本府分前據情咨轉並指令知照，旋奉

內政部咨復，復經訓令飭知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地字第一七八〇號會咨內開：
賦 三三五〇六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清苑縣造送第五十三軍在保定軍校舊址附近馬莊建設醫院收買地畝表冊請豁免田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四〇〇號訓令內開縣案查該部會同內政軍政兩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清苑縣造送第

五十三軍在保定軍官學校舊址附近馬莊建設醫院收買地畝表冊除田賦等情到院當經呈報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此項豁免糧銀，於月報冊內聲註刪除。並布告週知。

此令。

●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新海設治局令飭於請領賦稅獎金時將金庫臨時收據隨案呈送核辦由

一月二十三日

案查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第六條載，「經征處經征田賦及各項省地方稅捐，如能於章定期限以內，照額征齊，掃數解到省庫，除按照各項專章另於獎叙外，並准各就征起額數提支百分之一，五獎屬金，由縣政府酌獎出力人員，以示鼓勵。」等語，原所以屬有功而策將來。惟是各縣呈解稅款，本應綜合撥正，手續頗繁，動需時日，深恐每屆限滿之期，各縣或有款已解庫，而公文展轉致在限外者，關於請領獎金，不無發生時效問題，自宜規定證明辦法，以便稽核，而示寬大。查河北省銀行，負有代理省金庫之責，各縣於每屆掃數時，如確於限期以前，將現款交到該行，或各分行駐莊，即作已解到庫論，可於請領獎金時，檢同該行臨時收據，隨案呈送核辦。倘係請抵之項，以是項公文到省府，或本廳收發股之日爲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命 令

●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將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情形摘要據實呈復以憑查核由一月廿三日

案查本廳前為改革田賦征收制度，擬定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暨冊串式樣，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以稅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通飭實行在案。此項章程，係按部令原則，並參照本省情形制訂，其間如實行版串，釐正征冊諸端，關係至為重要，本廳為剔除積弊，整飭權政起見，迭經令飭遵照辦理，各縣長職司經征，自應切實奉行，認真整頓，期觀實效。

惟各縣情形不同，對於田賦征收章程，推行至如何程度，殊唯一致，現距章程施行之日已閱一年，究竟各縣已經照辦，某項尚未實行，某項應成績著，某項稍有困難，自非分別考查，不足以策來今而觀後效。

茲就田賦征收章程，摘錄要旨十二條責由各該縣長根據一年來之推行情形，逐一詳晰呈復，俾資查考。其業經照辦者，固屬勤勉可嘉，未盡遵行者，亦不難力謀改進，事關征收要政，各宜據實陳述，切勿蹈以前空洞浮泛之習，倘有飾詞虛報，一經派員查出，該縣長等難辭欺罔之咎也。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摘要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分條臚列，據實呈復，以憑查核。

此令。

計發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摘要一紙。

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摘要

- 一、經征機關與收欸機關是否分立。有無縣金庫或委託代理收欸機關？
- 二、有無納賦合作社，距城寫遠花戶，納賦情形如何？
- 三、田賦征冊是否於每年開征之先詳細查造一次，有無疏漏或填寫簡畧情事？

四、征收田賦收據是否先期填就，應載之項已否填列齊全？

五、納賦通知單是否於開征前發出，有無積壓未發情事？

六、花戶納賦後是否立時掣給收據？

七、奇零尾數如何找算，是否收付一律？

八、田賦股應備之日記簿及分類簿是否逐項登記，妥為保存？

九、征起之款是否每日清算，按月報解，經征人員有無以完作欠，侵蝕挪移，或延不報解情事？

十、逾限花戶是否照章加罰，所收滯納罰金，已否按月報解？

十一、地產移轉是否隨時撥糧，舊有花戶，已否撥正真名，曾否遵照本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稅字第一二二八號訓令，及

九月四日 省政府財賦字第一一二二號訓令於花戶納糧之際，對其戶名糧名，鄉村住址，地畝糧銀數目，加以詢問，

有無發現不符情事？

十二、經征人員對於納賦花戶，有無發現藉端勒索或其他違章情事？

● 訓令

各縣縣長
新海設治局

據南皮縣呈為蔣文林呈稱前留置清寶私產換發正式印照請示遵

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仰遵辦由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南皮縣縣長劉秉欽呈稱：

「案據民人蔣文林呈稱：『竊民有祖遺旗產三十五畝有餘，早經在鈞府旗產清理處遵章留買當蒙發給印收執照，於去年春間鈞府設立旗產驗照處民持照前來呈驗該處書記謂民之執照，係縣府臨時執照，可否准驗令民自行呈請，民即將該

命 令

一一一

照附呈請示蒙文前縣長批示，仰候轉呈天津清理官旗各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復經該處因執照所註係民之堂號，令縣查明有無別情糾葛令所在地之鄉長具一保結，以便轉呈財政部換發正式部照。嗣經鄉長當庭具結該地係民祖產毫無糾葛等情，均有卷可查，但民靜候一年有餘仍未發給地照，為此呈請鈞府迅賜發給地照，以維產權，而便管業，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該民蔣文林呈稱有祖遺旗產三十五畝有奇，於民國十七年在職縣清室私產清理處遵章留貼，發給縣印收據，迄今數載未蒙換發正式部照，今復設旗產驗處民持據來處呈驗，當經文前縣長秉鐸以官產局早經結束，卷冊亦早經呈繳，無案可稽附即檢回印收，據情函請前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核辦在案，嗣准復稱，本處於前兩皮縣官產局繳回卷宗內，檢出此項印收存根，核對尚屬相符，惟該民迄今始行請換正式部照，其中無他項情節，相應復請飭取該民所在地鄉長切結送處辦理等因；當將該蔣文林所在地之鄉長李德順傳訊供稱，瑞慶堂確係蔣文林之堂號，所有旗地三十五畝餘，并無別項糾葛，情甘出具切結，等情前來，復經文前縣長函准善後事宜辦事處復稱，本處業定九月底結束，各縣未了案件概行移交省政府繼續辦理，此案事同一律，相應復請查照，稍候時日，逕行呈請核辦等因；文前縣長未及辦理卸事，今該民蔣文林呈請換發正式部照，是否可行理合檢同鄉長李德順前具切結，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切結一紙，據此，查前清理官產機關。於人民繳價留置地畝後，往往發給臨時收據，未能即發正式部照，不第懸案未結致滋繁瑣，而人民產權，未能確定，殊非便利人民之道，據呈前情除指令呈結均悉該縣民人蔣文林，於民國十七年留置祖遺旗產三十五畝有餘，曾經發給縣印收據，既據查明並無別項糾葛，茲為便利人民起見，應准由縣發給本府財政廳前發清理各項官產執照，以資管業。惟查此項旗產，既係早年處分地畝，所發執照，係屬換發，與此次清理官產辦理情形，微有不同，且前辦理官產機關於人民繳價留置地畝後，以部照一時未能發到，往往發給臨時收據，本省各縣為數甚夥，不備該縣

一縣，此次換發執照，白應另行加蓋戳記，以資考証。茲經擬就戳記樣式一紙，隨令附發，應即照式佈刊，於原發執照三聯之內，每聯上端中間，加蓋紅色戳記，將執照發給人民收執管業，存查一聯專案呈繳，並將應完糧銀，即日照章註冊升科，每畝收註冊費貳角，連同工本費，一併專文呈解，以結懸案。除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結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檢發戳記樣式一紙，仰即檢閱縣卷，如有上項未領正式印照之戶，即行傳知照案辦理，勿稍延誤。

此令。

附發戳記樣式一紙（從畧）

指 令

●指令宛平縣縣長據呈報田賦附加情形一案仰遵指示據實呈復以憑核定由一月五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公款，除按每糧租一元附加一元及各鎮商號應捐之數外，尙不敷洋九千五百餘元，擬由第三第四兩區照數籌補，雖經召各區士紳民衆代表開全縣財政會議，一致贊同，惟地方攤款，迭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嚴飭絕對禁止，該縣此次所擬三四兩區籌補之款，是否按村攤派，抑擬分等附加，或由民衆自動，樂輸捐助，與前項功令，有無抵觸，仰該縣長據實呈復，以憑核定，一面將旂產官黑荒無糧等地，澈底清查，依照頒發清理官產章程，處分升科，以期增加糧額，減輕負擔，是爲至要。表存。

此令。

●指令前

現任

宛平縣縣長王自尊
張席慶據會呈結報該縣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知照由

命 令

一月七日

會呈及摺冊各結均悉。復核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徵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二十五年八月分司法印紙溢征攤成洋叁拾叁元肆角柒分，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指令核准，未據聲註，應由現任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又地方收支各款交抵摺內，列抵公安局欠洋壹千捌百捌拾玖元肆角捌分捌厘，據註前欠係官警增餉不敷之數，由自治款項下撥補等語，查各縣自治經費，本應專款保存，該縣長任內挪用至壹千餘元之鉅，是否呈准各在案，並由現任查復核奪。

除指令現任張縣長遵照，並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知照。再達部冊結一項，毋庸再行造送，以省煩擾，併即知照。

此令。

●指令房山縣縣長據呈報改攤爲征附加數目應准備案惟所請提支二厘一節應毋庸議由一月七日

庸議由一月七日

呈悉。據稱該縣所擬糧租附加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帶征地方附加捐款提成數目前據武清縣呈請核示。當經令准按百分一，五提支有案，該縣田賦附加項下，應提經征費數目，自應按照成案辦理俾歸一律所請提支二厘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復該縣菸酒牌照稅承征員挈發收據情形應嚴申斥仰遵照

由一月九日

呈悉。據復該縣酒牌照稅承征員張瑞庭稟稱收據情形，雖均不無相當原因，且尙無浮收情弊，究屬違反定章，應由該縣長嚴予申斥，並督飭該員嗣後務須填發部頒牌照，以重稅章，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代電會報復勘秋禾被旱各村成災地畝分數勘查日期等情仰遵
指飭分別辦理由一月十一日

陷代電悉。查該縣趙三角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旱情形，既據會委勘明成災分數，查核尙無不實，應准依照勘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並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各該村應納之正賦及附加，就勘定成災分數，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即仰告週知，並遵照本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財賦字第一四七八號訓令頒發表式，造具減免額賦簡明表七份，清冊一本，畧圖一紙，出具印勘各結，尅日會呈本府，以憑核辦。併咨交河縣陳縣長知照。

此令。

●指令安平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秋禾被災地畝減免糧銀冊結圖表核與新頒規程不合仰遵指飭另填妥表送核由一月十四日

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新頒勘報災歉規程，並無准緩減除田賦之規定，來表備考欄內聲註，減除田賦准延至次年麥後完納，辦法不合。至災區減除田賦，如果人民確係無力於當年完納，可於文內聲叙，酌量延至次年麥熟後完納，以恤民艱，未便於表內聲註，致干部詰，除冊圖各結存查外，所有送到各表，合行發還查銷，仰即遵照指飭查明，另填妥表七份，尅日呈送本府查核以憑彙辦。

命 分

此令。

計發還 簡明表六份

● 指令隆平縣縣長據呈報籌攤解省保安費及積欠保衛團經費等款數目一案所請
攤籌碍難照准仰速核明增收田賦附加標準報核由一月十四日

兩呈均悉。查各縣地方公款，前奉

翼察政務委員會嚴飭，絕對禁止攤派，其從前呈准之案，凡與此項通令抵觸者，一概失效，所有該縣二十五年地方經費，連同收訂全年解省保安費，統盤籌劃，以收抵支，實際不敷若干，應准於田賦附加限度內，酌擬附加數目，呈請增加，以資挹注，至二十四年度積虧保衛團經費，應由縣另行設法籌補，所請按照各村富力攤派之處，格於通案，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指示，迅速核明增收田賦附加標準，尅日呈報查核。

此令。

● 指令大興縣縣長據呈為屬縣情況特殊田賦附加暫緩實行等情仰遵照指示分別
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由一月十五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所陳各節，因屬實情，惟各縣地方公款，迭奉

翼察政務委員會嚴飭絕對禁止攤派，自未便率議變更。所有該縣攤派地方公款，除商界担任部分循舊催繳外，其向由農民攤派之款，應暫依照本省規定田賦附加最高標準，自二十五年（即二十五年下忙開征）起，每征地糧壹元附加壹元柒角肆分，租課每元附加貳元，年共附收伍萬貳千伍百陸拾陸元捌角壹分，由縣將地方支出各款，及解省保安費，統盤籌劃，力求撙節，另行

分配，俾期收支適合。一面將境內旗產官荒，及無類等地，遵照頒發清理各項官產章程，督令各村鄉長副認真清查，務於最短期內，照章處分升科，以期增加額額，平均担負。至農氏舊日攤款，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如有欠繳之項，仍准照額備齊，但不得繼續派攤，致違功令。再所送地方款預算書，應候另行核明飭遵，仰即遵照指示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 指令 前任東光縣縣長王鴻贊據會呈結報該
王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一月十

六日

會呈覽摺冊各結均悉。復核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庫款摺內，列交婚價洋叁元，並非解庫之款，業已代為改列在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以符名實。

又當稅交盤清冊，漏未隨文造送，殊屬疏忽，應由該前後任會同查造妥協，尅日補送察核。

除指令 現任李縣長遵照，及摺冊各結存外，仰即查照。
王前縣長查照，及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辦理，並更正縣案。一面將王前任移交未解及應領各款分備單

據現金，迅速代為領解清楚，毋稍稽延！

此令。

● 指令 廣平縣縣長據呈請示更正真實糧名疑義各點仰遵指示分別辨理由一月十六日

呈悉，茲就請示各點，分別指示於后：

1. 所稱祭田，既為共有物，其一切權利義務，依法自應以公司共有人名義行之，撥正糧名時，如因公同共有人名過多，

命 令

記載不得仍用某氏祭田名義，但應將公同共有人姓名隨案聲明，以備查考。

2. 所稱婦孺更正糧名易滋混淆等情，在吾國女姓名未普及以前，誠為不可免之事實，但依法配偶既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自可兼用其亡夫名義，將其糧名更正為某某妻，或某某妻某某氏，以昭詳確。

3. 無着糧名確難溯追者，應專冊登記，俟辦理土地陳報時彙案辦理。

4. 某甲雖早外出，如未經依法為死亡之宣告，對其財產之所有權，自不生問題，納糧戶名，亦不得率更易，倘經確定死亡，又無合法之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土地所有權應即消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所遺之地，應歸國有，乙丙皆不得為產權之爭執。

5. 6. 如能證明地有批賣，糧經分割情事，得於不虧賦額範圍內按實際情形辦理，倘不能設法證明，應暫照地畝糧額習慣辦法，照數過撥，俟辦理土地陳報時，再予糾正。

7. 某甲既經死亡，又無合法繼承人，其土地所有權即行消滅，所遺土地，依法應歸國有，其出典地畝之回贖權，亦當屬諸國家，如國家不於法定期間內回贖時，即由承典地畝之某乙取得所有權，地畝所在之公村，或某甲之族長，皆無回贖權。

8. 逾年絕戶地私人所有權早經消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各規定，應歸國有地方自治團體無處分之權。

9. 承典地畝依法取得所有權時，應參照民國二十年二月財政廳核定通行仿辦之滿城縣錢糧過割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承典之開具原地主糧名糧數，以及地畝坐落畝數，取具該管田房暨證人，或鄉長副查證證明，連同原典契送縣查明無訛即准補投買稅，過撥糧名。

仰即遵照分清辦理。

此令。

●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復樊村校長胡振海及霍祿厚等私收柴草秤仰情形一案姑

准免予置議仰遵照由一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該縣樊村校長胡振海，及民人霍祿厚等互控私收本村集市柴草秤用一節，杳無確証，業據該村鄉長及地方紳民出任調停，雙方均已煥然冰解，并於奉令之前，將霍祿厚予以保釋，呈請免予置議等情，姑准如擬免議，以示寬息，仰即遵照，並轉飭該鄉長副及各當事人等知照，仍隨時嚴加考察，毋任有私收任何捐稅情事，是為至要。

此令。

●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報會勘中等村秋禾被蟲情形仰即查照簽註各節另填妥

表送府以憑核轉由一月十九日

呈及冊表均悉。該縣中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蟲情形，既據會委勘明成災分數，查核當無不實，應准仍照勘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各該村應納之正賦，附加兩項，就勘定成災分數，分別減免，以示體恤。

至勘辦災案，減免糧賦，應以當年計算，倘減免數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如次年糧銀因遞徵無款可抵。應准遞抵再次年正賦，以符定例，今該縣二十五年被災各村，應免糧賦，以遞征二十六年糧銀計算，係屬錯誤，且所送簡明表，僅只五份，不敷存轉又未繪具被畧災圖，出具印勘各結隨送，似此種種錯漏，殊難核轉。茲由府就原送之表，簽改一份，隨令發還，仰即查照簽註各節，詳核明確，另填妥表七份，繪具畧圖一紙，出具印勘各結，尅日會呈本府，以憑核轉，

命 令

並無極縣王縣長知照。餘表及冊分別存銷。

此令。

計發還簽表一份(仍繳)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報辦理二十六年過割編造征糧草冊需用紙張薪工等費數

目等情應准照數核銷仰遵照由一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編造二十六年經征糧租草冊，需用紙張，添僱臨時書記薪工等費一百四十一元一角三分，復核數目，尚無浮濫，應准由收存過割費內照數核銷，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送經征處主任宋蔭華資格表及証件核與規定相符應准由

縣派充以專責成仰遵照由一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查所送該縣經徵處主任宋蔭華資格表及証明文件，核與遵保辦法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由縣派充，以專責成資格。除表存查外，茲將証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

此令。

計發還証件三張

●指令濮陽縣縣長據呈會送二十五年秋禾被蟲各村減免糧銀表冊結等情應准依

照規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遵照辦理由一月二十一日

呈及表冊結均悉。查核冊表造列減免地畝糧銀各數，尙屬相符，應准依照勘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佈告週知。附件存候彙轉。一面將前報被水各村，迅遵二十六年一月關申財賦代電查明是否成災，尅日具報查核。並咨清豐縣李縣長知照。

此令。

●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會送二十五年秋災減免糧銀表結等情應准依照規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遵照由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表 均悉。查核表列減免地畝糧銀各數，尙屬相符，應准依照勘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即遵照。附件存候彙轉。再該縣前送清冊，係按照蠲緩舊例計算，已不適用，應遵照減免辦法另行補造一份，尅日呈核。仍咨望都縣李縣長知照。

此令。

●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代電復縣境夏災情形等情仰再詳釋規程確切復查擬議呈復核辦由一月二十六日

文代電悉。查勘報災歉規程第七條載：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尙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又第八條載：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各等語，該縣兩邊吳等村，麥苗被旱，既已播種秋禾，自應按照全年收穫量核

計災分，來電既云實無秋災可言，又云麥旱被災確在六分以上，顯於勘報災數規程所定辦法，尙未明瞭，究竟該村等麥苗被旱速同秋收實況計算，是否成災，仰即詳釋規程，確切復查擬議，尅日呈復，以憑核辦，民瘼賦收，俱關重要，勿得稍涉含混，致干駁詰。

此令。

● 指令前 現任滄縣縣長于振清 據會呈結報于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遵照由一月二

十七日

會呈摺冊各結均悉。復核庫欸摺列應交各種公報費洋伍拾伍元捌角柒分叁厘，槍照費洋叁百玖拾叁元，以上兩欸，均非解庫之項，業已代為改列征解其他機關各欸摺內，以符名實。其各種公報費一項，究係某種報費若干，並未分晰臚列，殊嫌籠統，應由現任查明開單補送備查。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欸摺內，列抵墊支囚糧及勘解費不敷洋貳千貳百叁拾玖元伍角，係屬某年度墊支某項若干，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均未叙明亦應由現任查案詳復，以憑核辦。

又列抵溢征司法印紙一成辦公費洋捌拾玖元零捌分，已否呈奉法院核准，漏未聲註，併由現任查明，具復察核。

再地方收支各欸摺內，開除項下，列支自治費洋柒千壹百零拾柒元貳角陸分，查各縣地方自治經費，本應由縣專欸保存。該于前縣長任內動支至柒千餘元之鉅是否呈報民政廳核准有案？未據註明，應由現任一併查案呈復核奪。

除指令現任李縣長遵照，並將接收各欸，尅日代為清解，及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知照。于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遵照指勸辦理。一面將接收于前任移交未解及應領各欸，迅速分備單據

現金，尅日代爲領解清楚，毋稍稽延：

此令

●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會送二十五年秋禾被雹各村減免糧銀表冊結等情仰遵指飭

辨理由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表冊結均悉。查核冊表造列減免地畝糧銀各款，尙屬相符應准依照勸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各該村應納之正賦及附加，分別減免，以示體恤。除附件存候核轉外，仰即遵照佈告週知，并咨望都縣李縣長知照。

此令。

委任令

● 委任蔣敬修爲本廳辦事員由一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蔣敬修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佈告

● 佈告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一月十日

命 令

命 令
計 開

舊 管

十二月中旬結不敷洋拾壹萬壹千柒百元零零陸角柒分

新 收

收地租洋拾壹萬壹千伍百玖拾貳元肆角貳分

收租課洋玖千伍百叁拾陸元零伍分

收各項契稅洋肆萬壹千叁百拾叁元肆角貳分

收契稅學費洋肆千叁百貳拾捌元玖角捌分

收田房費用洋壹萬壹千柒百叁拾捌元貳角柒分

收契紙價洋伍千伍百陸拾捌元壹角叁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壹千零玖拾捌元肆角陸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柒萬肆千叁百捌拾伍元捌角玖分

收牲畜稅洋叁萬壹千叁百玖拾陸元柒角陸分

收屠宰稅洋叁萬陸千壹百零叁元貳角陸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壹萬陸千柒百拾肆元捌角玖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貳千零玖拾元零玖角捌分

收牙稅洋貳千柒百貳拾陸元伍角

收船捐洋肆百拾柒元伍角

收官有房地租洋肆千陸百陸拾柒元壹角貳分

收罰款洋肆百叁拾貳元叁角玖分

收開捐洋捌百貳拾元零伍角

收婚書價洋捌百零伍元玖角貳分

收教育基金洋拾萬元

收官產熟地價洋壹百貳拾捌元貳角

收官產旗產價洋肆百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收官產荒地價洋拾柒元柒角肆分

收官產黑地價洋捌百肆拾玖元肆角捌分

收各項雜租洋壹萬伍千壹百拾玖元玖角壹分

收官產註冊費洋肆百拾柒元零伍分

收差徭洋壹千貳百叁拾元零陸角

收各項雜收入洋玖百伍拾叁元肆角肆分

收各項墊款還洋肆百拾壹元貳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貳千肆百零貳元柒角肆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伍拾壹萬玖千陸百貳拾玖元貳角柒分

命 令

命 令

本旬共收洋玖拾玖萬柒千叁百玖拾陸元貳角

開 除

支行政費洋捌萬玖千叁百玖拾貳元零柒分

支司法費洋柒萬零壹百拾貳元零陸分

支公安費洋貳萬壹千玖百叁拾叁元壹角捌分

支財務費洋貳萬肆千伍百肆拾叁元陸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貳萬柒千肆百柒拾柒元肆角叁分

支實業費洋伍千伍百肆拾伍元壹角肆分

支衛生費洋肆千元

支建設費洋貳萬零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支協助費洋壹千捌百肆拾元

支債務費洋伍千捌百元

支撫卹費洋壹千元

支預備費洋拾陸萬伍千陸百玖拾叁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肆拾捌萬貳千伍百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本旬共支洋玖拾壹萬玖千玖百捌拾元零貳角柒分

實 在

結不敷洋叁萬肆千貳百捌拾肆元柒角肆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別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一月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 收地糧洋伍千壹百零陸元叁角伍分
- 收租課洋貳百零伍元叁角肆分
- 收各項契稅洋叁百伍拾元零捌角壹分
- 收契稅學費洋叁拾貳元伍角伍分
- 收田房費用洋玖拾貳元叁角貳分
- 收契紙價洋肆拾陸元肆角柒分
- 收契稅註冊費洋玖元叁角貳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伍百拾伍元肆角柒分
- 收牲畜稅洋叁百零貳元玖角柒分
- 收屠宰稅洋陸百陸拾玖元捌角貳分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壹百貳拾陸元肆角玖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捌元陸角伍分

命 令

命 令

三八

收牙稅洋陸拾元零陸角

收官有房地租洋叁拾陸元貳角

收省路局收入洋陸千貳百伍拾肆元貳角貳分

收開捐洋貳百柒拾壹元伍角肆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肆百柒拾柒元捌角陸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貳千零叁拾叁元柒角伍分

本旬共抵收洋壹萬陸千陸百元零零柒角叁分

抵支項下

支財務費洋肆千陸百叁拾肆元捌角叁分

支交通費洋陸千柒百拾元零叁角捌分

支建設費洋貳千貳百貳拾壹元伍角肆分

支撫卹費洋貳千捌百貳拾叁元

支預備費洋壹百肆拾壹元陸角伍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陸拾玖元叁角叁分

本旬共抵支洋壹萬陸千陸百元零零柒角叁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一月二十日

計 開

舊 管

十二月下旬結不敷洋叁萬肆千貳百捌拾肆元柒角肆分

新 收

收地糧洋捌萬壹千伍百肆拾陸元陸角伍分

收租課洋拾柒元捌角肆分

收各項契稅洋貳萬伍千肆百零玖元肆角

收契稅學費洋貳千伍百貳拾玖元叁角伍分

收田房費用洋柒千伍百零貳元壹角貳分

收契紙價洋貳千叁百柒拾玖元叁角叁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肆百柒拾肆元陸角陸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壹萬柒千叁百伍拾壹元柒角貳分

收牲畜稅洋壹萬捌千零捌拾叁元伍角捌分

收屠宰稅洋捌千伍百伍拾伍元零肆分

收當稅洋壹百伍拾元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玖千陸百陸拾玖元柒角貳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叁千貳百陸拾柒元玖角肆分

命 令

命 令

收官款生息洋叁拾柒元伍角

收請驗費洋拾捌元

收罰款洋玖百捌拾玖元陸角壹分

收官產旗產價洋叁百拾壹元玖角肆分

收官產荒地價洋壹百叁拾柒元壹角玖分

收官產黑地價洋貳千貳百拾肆元零叁分

收各項雜租洋叁拾捌元玖角叁分

收官產註冊費洋柒百零伍元壹角貳分

收差徭洋捌元壹角玖分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叁拾壹元玖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柒拾柒元零玖分

收暫存各縣懸解稅款洋貳拾捌萬零捌百貳拾伍元貳角肆分

本旬共收洋肆拾陸萬貳千叁百叁拾貳元零玖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貳萬伍千陸百叁拾捌元

支司法費洋壹萬貳千陸百零肆元肆角

支協助費洋貳千壹百貳拾叁元捌角肆分

支預備費貳萬伍千元

支暫存各墊解稅款洋拾捌萬壹千伍百零陸元捌角伍分

本旬共支洋貳拾肆萬陸千捌百柒拾叁元零玖分

實 在

結存洋拾捌萬壹千壹百柒拾肆元貳角陸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 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別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一月二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陸千叁百捌拾貳元玖角伍分

收租課洋貳拾壹元貳角伍分

收各項契稅洋伍千陸百拾肆元柒角肆分

收契稅學費洋叁百伍拾肆元叁角肆分

收田房費用洋貳百玖拾伍元陸角陸分

收契紙價洋柒拾伍元柒角玖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拾伍元貳角叁分

命 令

命 令

收牙行營業稅洋捌千叁百捌拾捌元柒角玖分

收牲畜稅洋壹千伍百柒拾貳元伍角玖分

收屠宰稅洋伍千柒百捌拾壹元肆角玖分

收當稅洋叁百元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柒百肆拾貳元陸角捌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柒拾叁元叁角柒分

收牙稅洋叁百玖拾捌元

收船捐洋叁百伍拾捌元叁角

收學宿費洋捌百肆拾元

收差徭洋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叁角壹分

本旬共抵收洋叁萬壹千叁百拾肆元陸角貳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壹千叁百元

支司法費洋壹千貳百伍拾元

支公安費洋壹百柒拾陸元

支財務費洋壹萬零肆百貳拾肆元捌角貳分

新 舊 管 收

一月上旬結存洋拾捌萬壹千壹百柒拾肆元貳角陸分

收地租洋拾萬零肆千貳百伍拾捌元貳角柒分

收租課洋壹千零肆拾柒元壹角貳分

收各項契稅洋叁萬肆千壹百陸拾柒元玖角肆分

收契稅學費洋叁千貳百叁拾壹元玖角叁分

收田房費用洋玖千零叁拾陸元肆角柒分

收契紙價洋叁千貳百捌拾壹元貳角捌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陸百伍拾陸元貳角柒分

本旬共抵支洋叁萬壹千叁百拾肆元陸角貳分

查表所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一月三十一日
計 開

支教育文化費洋捌千叁百貳拾元零捌角叁分

支協助費洋陸千叁百拾伍元肆角柒分

支撫卹費洋叁千伍百貳拾壹元伍角

命 令

- 收牙行營業稅洋肆萬陸千捌百零壹元貳角玖分
- 收牲畜稅洋壹萬零柒百零玖元柒角叁分
- 收屠宰稅洋壹萬肆千陸百貳拾捌元壹角貳分
- 收酒營業牌照稅洋伍千柒百貳拾叁元柒角叁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壹萬柒千零陸拾伍元伍角肆分
- 收船捐洋捌百肆拾貳元叁角
- 收官欸生息洋貳百貳拾貳元伍角貳分
- 收關捐洋陸千壹百元零零壹角貳分
- 收教育基金洋拾貳萬元
- 收官產旗產價洋壹百伍拾貳元陸角貳分
- 收官產黑地價洋貳千伍百零捌元陸角陸分
- 收各項雜租洋叁千玖百貳拾貳元叁角捌分
- 收官產註冊費洋貳百拾肆元陸角肆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肆拾捌元捌角
-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還洋壹百叁拾元
- 收各項墊欸繳還洋壹萬肆千伍百零貳元壹角

開除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貳千肆百捌拾元零壹角貳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伍拾壹萬壹千柒百肆拾貳元零陸分

本旬共收洋玖拾壹萬叁千伍百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支行政費洋叁萬捌千捌百肆拾肆元

支司法費洋壹萬伍千捌百零捌元捌角

支公安費洋叁萬貳千伍百零壹元玖角肆分

支財務費洋貳千柒百陸拾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拾陸萬肆千壹百拾捌元壹角貳分

支實業費洋壹千陸百柒拾肆元

支建設費洋肆千貳百零柒元貳角捌分

支協助費洋貳拾萬零玖千壹百伍拾捌元捌角柒分

支債務費洋伍百貳拾玖元玖角

支撫卹費洋柒拾元

支預備費洋拾貳萬叁千肆百伍拾玖元捌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叁千玖百叁拾壹元陸角貳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肆拾萬零壹千捌百叁拾陸元捌角叁分

命 令

命 令

本旬共支洋玖拾玖萬捌千玖百零壹元壹角陸分

實 在

結存洋玖萬伍千捌百伍拾壹元玖角玖分

以上所例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別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一月三十一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肆千叁百零玖元伍角柒分

收租課洋壹百拾陸元伍角肆分

收各項契稅洋貳千玖百伍拾陸元伍角玖分

收契稅學費洋伍百貳拾壹元陸角玖分

收田房費用洋陸百玖拾柒元柒角貳分

收契紙價洋伍百肆拾陸元陸角壹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壹百零玖元陸角伍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捌千零玖拾陸元伍角

收牲畜稅洋貳千玖百柒拾叁元肆角

收屠宰稅洋叁千叁百貳拾伍元肆角壹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叁百叁拾捌元貳角叁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肆千捌百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收牙稅洋玖百肆拾柒元貳角陸分

收官款生息洋貳拾元零捌角陸分

收學宿費洋壹千貳百拾元

收罰款洋玖元陸角

本旬共抵收洋叁萬壹千零陸拾玖元伍角貳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肆拾伍元

支司法費洋肆千零柒拾肆元伍角

支公安費洋陸百貳拾肆元

支財務費洋陸千壹百柒拾捌元叁角伍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壹萬叁千伍百柒拾伍元

支協助費洋叁千伍百伍拾柒元伍角貳分

支撫卹費洋伍拾伍元

支預備費洋貳百叁拾元零壹角伍分

命 令

命 令

四八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貳千柒百叁拾元

本旬共批支洋叁萬壹千零陸拾玖元伍角貳分

查本表所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批 示

●批武強縣民衆代表范英奎等據呈請准予燒硝淋、滴設局徵稅等情應勿庸議由

一月十三日

呈悉。查刮土燒淋，運製滴硝，法應取締，況各屬鹼地現正調查設法改良土壤，籌畫墾植之際，所請鹼農燒硝淋滴之處，應毋庸議，除訓令武強縣政府列表呈報外，仰即知照。

此批。

●批霸縣旅保學界張志清等據呈請恢復原有學款維持小學命脈等情仰候令縣併

案查復再行核辦由一月十九日

呈悉。此案前據該縣初級小學校長郭文元等呈請到府，當以霸縣呈報原有田賦附加，每地畝一元附收二元二角一分五厘。租課每地一畝附收一角三分，年共收洋七萬九千餘元，因奉令核減田賦附加，自二十五年起，依照規定附加最高標準，每地畝一元附加洋一元七角四分，租課每元附加二元，擬將初級小學經費，改由各村莊自籌自辦，並提交地方會議通過，等情到府，曾經核准照辦在案。據稱該縣各小學經費，由各村自籌困難，自屬不無理由，惟究應如何設法維持，該校長等所請撥

節他項開支，恢復學款之處，能否准予照辦，姑候令縣通籌籌劃，妥議呈復，再行察奪，當經批示，並令縣查復在案。茲據聲稱，核與前案情事相同，除令行該縣併案查明議復外，仰即知照。

此批。

●批安新縣人張雨農等據呈稱棉花秤行私抽棉籽稅一案已令縣迅辦具報仰知照

由一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迭據該民等來呈，節經核明令縣查禁，旋據安新縣政府支電，請示棉籽一項，應否投行納捐等情，復經電飭查明習慣辦理各在案。據呈等情，應候令催縣府迅速迭次令電辦理具報，仰即知照。

此批。

●財政廳牌示大名縣民武勝任據呈請准試辦本省各縣自行車捐牌等情應勿庸議

由一月二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民呈一件，為呈請准予試辦本省各縣自行車捐牌，藉資佐治清鄉，禁毒，剿匪，補助賑款等情。查各縣自行車捐應否舉辦，係屬縣地方之事，該民所請試辦全省自行車捐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此示。

命

令

五〇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 財政廳呈 省政府爲修正各種票照保管辦法請鑒核備案由一月四日

案查本廳前以各種票照關係重要，爲慎重保管起見，擬定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提經

鈞府第五七二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奉第七八三零號訓令遵照，業經本廳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惟自二十四年度奉令停征各項票照工本費以後，所有原定處罰各條，多不適用。茲特參酌實際情形，將原辦法所列各條，分別加以修正，俾符現制，而利遵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本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計呈送修正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爲衡水縣呈據賈智方等呈修築平大公路費用浩繁懇由全

省各縣分担等情請核示一案核與原案不符似應飭縣遵照前令辦理以符通案請

公 牘

公 讀

二

鑒核由一月二十一日

案准

鈞府秘書處本年一月六日秘三字第一六號函開：

「奉

主席諭：「衡水縣縣長孫鴻志呈，據賈智方等呈，為修築平大公路費用浩繁，懇由全省各縣分担等情，請核示一案，應交財建兩廳會核簽奪。」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附抄呈一件，准此。查各縣修築平大等公路佔地用款，業經

鈞府規定辦法，通飭遵照，并無責成全省各縣分担之規定。該縣民賈智方等所稱衡水縣修築平大公路費用，請由全省各縣分攤一節，核與原案不符，似應飭縣遵照前令就地自籌，以符通案。准函前因，理合具文會同呈請鈞府鑒核。再此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馮

● 財政廳呈 省政府據深澤縣呈請委任杜錫齡為該縣府財政股科員檢同原送表

一件請鑒核審委由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深澤縣呈送該縣府第二科財政股科員杜錫齡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鑒核審委等情。查該員任職，既據該縣長證明已滿三年以上，忠於職務，成績優良。核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尚屬相合，可否准予委任，理合檢同原

送審查及證明文件，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任用審查表三份 委任令二件 證明書一份

● 財政廳呈 省政府呈報二十五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清摺請鑒核備案

由一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廳前為整飭各縣交代，及考核有無虧欠起見，曾經規定，於每半年度，將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呈報

鈞府備案，並分函民政廳查照，以昭慎重，歷經辦理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分別查明，開列清摺

，除函民政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摺一扣

謹將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度（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恭請

鑒核

計開

公 積

一、已結交案

- 涿 縣孫維善交案一起
- 大名縣朱殿選交案一起
- 望都縣王海峯交案一起
- 南宮縣李鴻翔交案一起
- 鉅鹿縣畢培真交案一起
- 故城縣任甫亭交案一起
- 吳橋縣劉興沛交案一起
- 清豐縣蕭稟原交案一起
- 濮陽縣張應麟交案一起
- 宛平縣朱銘航交案一起
- 邯鄲縣李興焯交案一起
- 清河縣劉紹先交案一起
- 南樂縣張用恒交案一起
- 柏鄉縣姜萃儉交案一起
- 平山縣鍾班侯交案一起
- 正定縣張國浚交案一起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安次縣李德潤交案一起
定興縣王金壁交案一起
肥鄉縣冀風德交案一起
威 縣李師鸞交案一起
廣平縣鄒伯川交案一起
獲鹿縣榮楚珍交案一起
靈壽縣耿述之交案一起
安新縣何毓秀交案一起
博野縣景維藩交案一起
曲周縣劉學全交案一起
廣宗縣李雲錦交案一起
東明縣彭家其交案一起
任 縣李鴻鏡交案一起
固安縣邊英儕交案一起
蠡 縣曲直生交案一起
獻 縣李國鈞交案一起
清河縣張文煒交案一起

公

續

鹽山縣董彥超交案一起
望都縣莫嵩軸交案一起
東光縣李世豐交案一起

前列三十六起業經先後函請民政廳登記有案

第 八 十 八 期

永清縣劉 鑑交案一起
長垣縣張慶祿交案一起
安次縣王守信交案一起
冀 縣金良驥交案一起
鷄澤縣饒秉衡交案一起
鷄澤縣時得霖交案一起
滄曆縣王金坡交案一起
沙河縣劉錫蘭交案一起
交河縣劉節之交案一起
曲周縣王困盤交案一起
武強縣李學謨交案一起
邢台縣李華棟交案一起
任邱縣李天民交案一起

定 縣李德潤交案一起

南皮縣文秉鐸交案一起

靈強縣王德乾交案一起

寧津縣王自尊交案一起

衡水縣于振清交案一起

東光縣王鴻贊交案一起

前列十九起交案已據結報因有澈查尙未覆到案件故暫未函民政廳登記一俟覆到再隨時函請補登以完手續
以上共已結交案五十五起

二、未結交案

易 縣俞榮慶交案一起

邢台縣俞榮慶交案一起

衡水縣楊品華交案一起

前列三起交案已據會報惟因虧欸尙未清結現正嚴行追繳

大城縣孫毓炳交案一起

大城縣趙蔭俊交案一起

平鄉縣張守謙交案一起

長垣縣庾學瀚交案一起

南和縣鞠海峯交案一起
安新縣谷耀山交案一起
武清縣何紹曾交案一起
滄 縣于振清交案一起
靜海縣關廣譽交案一起
大興縣邱林雲交案一起
肅寧縣陳鐵卿交案一起
宛平縣劉興沛交案一起

前列十二起係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例限已滿尙未會報者業經分別嚴催以期迅結
以上共未結交案十五起

附記

查舊交案尙有邯鄲畢星垣大城林德符兩起均因虧欠公款迄未清結現仍在繼續追繳中再關於冀東各縣未結舊交案因情勢特殊一時無法清理故未列入合併陳明

● 財政廳呈 省政府呈送本廳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請鑒核彙轉由一月二十八日

彙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四字第一五三八零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發行政總報告編輯辦法，令廳遵照，就主管事項辦齊送府彙轉等因；奉此。遵即就主管事項，編就行政總報告，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本廳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一份(見報告欄)

咨 文

●咨財政部咨送河間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 一月六日

案查前據河間縣縣長王用舟呈報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請予免除糧賦等情，常經令委獻縣縣長白如琳前往覆勘，並指令該縣長會同查勘明確，造具清冊，簡明表，及印勘各結，呈送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呈咨稱：

「縣長如琳接奉委令，遵於十二月二日馳抵河間，會同縣長用舟，親詣公路佔用民地各段，復經詳確履勘，所有佔用民地，與原報數目，均屬相符。遵即造具豁免糧租清冊，暨簡明表，并出具印勘各結，請自本年下忙遞征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糧租。」

等情前來。復查河間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二頃三十三畝，四分九厘二毫三絲八忽三微，應納糧租共銀九元六角一分一厘，既據該縣長等查勘明確，所請自二十五年遞征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糧賦之處，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轉請，以符定章。除將清冊表結抽存，並指令外，相應檢同簡明表五分，咨請貴部查照會同內政部鐵道部轉呈豁免，至緝公誼。

此 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河間縣民國二十五年分建築平大公路佔用河間民地應免糧銀各數目簡明表		姓 名	村 別	糧 別	佔 地 數 目	應 除 糧 銀	備 考
說 明	查本縣公路佔用民地計共二頃三十九畝五分五厘八毫三絲八忽三內有無糧地一十一畝八分二厘其應免糧銀地共二頃二十七畝七分三厘八毫三絲八忽三又在肅寧縣路段內糧名在河間縣共免糧地五畝七分五厘四毫計共應除糧地二頃三十三畝四分九厘二毫三絲八忽三又共應除糧銀九元六角一分一厘合併陳明	喬際晉等四百一十三名	三十里舖等二十三村	民 糧	二頃二十五畝九分二厘四毫一絲八忽三	九元一角四分四厘	
		哈景成等六名	南關一村	海 防 租	一畝四分二厘一毫二絲	一角五分七厘	
		尹 廣 安	君子館村	廣恩庫租	三分四厘三毫	三 分	
		紀進修等八名	西關等三村	民 糧	五畝七分五厘四毫	二角八分	查本欄內地畝係坐落肅寧縣應修公路段內應免賦稅係在河間縣完納登明
總 計					二頃三十三畝四分九厘二毫三絲八忽三	九元六角一分一厘	

● 咨財政部咨送隆平縣修築礮堡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會核呈轉由一月十八日

鑒查前據隆平縣縣長張慶祿呈報，「奉令修築礮堡，佔用民地六十五畝六分三厘二毫，應征糧銀五元九角零一厘，造具

免額簡明表，請自遞征二十七年上忙起除。」等情，當經本府派委柏鄉縣長楊柱森前往復勘，會呈核議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呈稱：

「(署)縣長桂森，遵於十一月三十日，馳抵隆平縣，會同縣長慶祿，親赴修築彌堡處所，履勘復勘，現已勘察完竣，造具表冊，印勘各結，請自遞征二十七年上忙起豁免。」

等情，據此。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載：「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又第十七條載：「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各等語。今隆平縣修築彌堡，共估用民地六十五畝六分三厘二毫，應征田賦銀五元九角零一厘，既據印委等會同復勘明確，造列冊表並具結，呈請自遞征二十七年上忙起豁免田賦，前來，核與前項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將送到冊結及簡明表一份留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五份，咨請貴部查核，會同內政部呈轉核辦，實紉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 簡明表五份

隆平縣民國二十五年分修築彌堡估用地畝減免增銀簡明表

區域	地戶	估用地數	每畝科則	應征賦額	減免賦額	備
第二區 龜兒寨	古興清等	肆拾叁畝陸 分壹厘	每畝科則 玖分	叁元玖角 貳分伍厘	叁元玖角 貳分伍厘	資本縣修築彌堡估用地畝除免額擬自二 十六年遞征二十七年起除額合併聲明

考

第三區 北辛莊	郭文等	貳拾貳畝零 貳厘貳毫	每畝科則 不	壹元玖角 柒分陸厘	壹元玖角 柒分陸厘	全	上
合計		陸拾伍畝陸 分叁厘貳毫		伍元玖角 零壹厘	伍元玖角 零壹厘		
明說							

●咨財政部咨送阜城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除糧銀簡明表請查照會同轉呈

豁免由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阜城縣縣長王馨蘭呈報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請予免除糧銀等情，當經令委景縣長李樹範前往復勘，并指令該縣長會同履勘明確，造具免糧清冊簡明表及印勘各結，呈送核辦在案。

茲據該印委等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會呈畧稱：

「遵查阜城縣修築平大公路，所佔民地，業經樹範於十月二十五日會同馨蘭復勘明確敬謹繕造應免糧銀地畝清冊一本，及印勘結各一份，暨簡明表八份，再所佔地畝應免糧銀，擬請於民國二十六年田賦，即逕征二十七年上忙起免除，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冊結，暨簡明表，備文會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

復查阜城縣修築平大公路，估用民地壹百伍拾壹畝柒分玖厘貳毫，應納糧銀拾壹元柒角肆分叁厘，既據該縣長等查勘明確，所請自二十六年遞征二十七年上半年起免除糧銀之處，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轉請，以符定章。

除將清冊表結抽存，并指令外，相應檢同簡明表五份咨請

貴部查照會同內政部鐵道部轉呈豁免，至緝公誼。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阜城縣民國二十五年分平大公路估用地畝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域	地戶	估用地數	每畝科則	應徵賦額	減免賦額	備考
三里舖	史秀山等	一〇 ^畝 ·七九二	〇·七七九	〇 ^元 ·八五三	〇 ^元 ·八五三	查此次修築平大公路估用民地均係地糧並無旗雜各租合併聲明
門家莊	寇萬升等	一五·四六〇	〇·七七九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門家莊	王錫令	〇·四八〇	〇·二七	〇·〇一三	〇·〇一三	查所估此項地畝係屬荒糧每畝科則為二分七厘合併聲明
劉林橋	張德本等	四·五七五	〇·七七九	〇·三六一	〇·三六一	
紅葉屯村	焦明禮等	六·三四一	〇·七七九	〇·五〇一	〇·五〇一	
南關	張玉森等	六·九九一	〇·七七九	〇·五五二	〇·五五二	

西北街	馬吉榮等	三七·四〇六〇·〇七九	二·九五五	二·九五五	查所估此項地畝係屬荒糧每畝科則爲二分七厘合併聲明
西北街	李朝鳳等	四·三〇〇〇·〇二七	〇·一一六	〇·一一六	
塔露頭村	郭子元等	六〇·五九四〇·〇七九	四·七八七	四·七八七	
東街	齊世清等	一·八六五〇·〇七九	〇·一四七	〇·一四七	
南街	傅振峰等	二·九八九〇·〇七九	〇·二三六	〇·二三六	
合計		一五一·七九二	一一·七四三	一一·七四三	
說明	以上共估地畝一百五十一畝七分九厘二毫內分大糧任糧(即荒糧)兩種大糧地一百四十七畝零一厘二毫每畝按七分九厘計算應免糧銀十一元六角一分四厘任糧地四畝七分八厘每畝按二分七厘計算應免糧銀一角二分九厘兩共應免十一元七角四分三厘合併陳明				

● 咨財政部咨送臨城縣修築碉堡估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會核呈轉由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臨城縣縣長修玉堦呈報，「奉令修築彌堡十座，除城內趙莊兩座並未估用民地，及趙村一座與西雙井被佔地畝一部分，各地主情願借歸公用外，其餘估用民地六十七畝三分七厘二毫八絲六忽，應征糧銀七元三角二分四厘，造具免糧冊表，請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實行豁免。」等情。當經本府派委內邱縣縣長賁錫雲前往覆勘，會呈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呈稱：

「(署)縣長錫雲遵於十二月十七日，親赴臨城縣會同縣長玉堦，馳赴修築彌堡各村，逐段勘查，均係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動工，被佔地畝，在該時確已廢止耕種，所有應豁免之糧銀，應請自二十五年上忙實行，以昭公允，造具表冊印均各

結，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載：「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又第十七條載：「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都會核，轉呈免稅。」各等語，今臨城縣修築彌堡，共估 民地六十七畝三分七厘二毫八絲六忽，應征田賦銀七元三角二分四厘，既據該印委等會同復勘明確，造列冊表，並具結，呈請自二十五年上忙起，豁免田賦前來，核與前項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將送到冊結，及簡明表一份，留府備查外，相應檢同原表五份，咨請

貴部查核，會同內政部呈轉核辦，實紉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臨城縣民國二十五年分修築彌堡估用地畝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 域	地 戶	估 用 地 畝	每畝科則	應征賦額	減免賦額	備 考
西鎮村	劉寶善等五十六戶	八畝四分七厘九毫	四分	一元三角	四分	
石 城	喬煥等七十六戶	十二畝七分六厘二毫	二分三角	一元一角	二分三角	
東買村	和萬方等五十六戶	十四畝四分三厘二毫	一分五角	一元五角	一分三厘	

公 續

一六

管	喬駿駒等五十三戶	五畝零六厘八毫	二角七分	二角七分
都	關受益等三十一戶	四畝一分一厘七毫	三角九分	三角九分
西	賈超然等六戶	三畝四分二厘八毫五絲	七厘	七厘
梁	劉忠等九十八戶	十九畝零八厘六毫三絲六忽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合		六十七畝三分七厘二毫八絲六忽	二元三角二分九厘	二元三角二分九厘
明	說		二元三角二分四厘	二元三角二分四厘
實	1. 查各佃堡均係於二十五年四月動工被佔地畝在該時即已廢止耕種所有應豁免糧銀應請自二十五年上忙			
行	2. 表列各村被佔地畝等則不同致每畝科則數目無從查填			

公 函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准函奉 諭據任泮林呈為靜海縣馮縣長等指民產為官產擅行

出賣請轉飭收回成命一案再請查照等因查此案該民既已在縣具結完案復請查

照由一月十一日

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八零一號函：以奉

代管院長諭，據任津林皆為靜海馮縣長等，指民產為官產，擅行出賣，請轉飭收回成命一案，應仍交河北省政府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送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該民既已在縣聲明一時誤會，具結完案，豈容任意翻覆，據稱再請收回成命之處，似應毋庸置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囑核復隆平縣擬按各村富力籌募歸還整理電話用費一案 跡近攤派未便照准請查核主稿會辦由一月十八日

案准

貴廳一月六日丁字第八號公函內開：

「案據隆平縣縣長張慶祿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字第六六七四號呈稱：『查本縣前於本年十月四日建字第五五六六五號呈請為奉令整理縣有電報，並與毗隣各縣銜接通話，共用大洋六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擬按照前案，舉行演劇籌款，歸作修理電話用途等由。旋奉鈞府本年十一月九日建三字第五零五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演劇籌款，易滋流弊，未便照准，應另擬籌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本縣地方，財政困難，積虧甚鉅，並無其他款項可資撥補，經即提交本府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專案呈請按各村富力籌募等語，紀錄在案。是否則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按各村富力籌募款項一節，事關財政，究應如何飭遵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會辦為荷。」

公牘

一八

等因：准此。查該縣呈請按各村富力籌募，歸還整理電話用費一節，跡近攤派，未便照准。似應飭縣召集地方紳商，妥為設籌。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核主稿會辦為荷！

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以新河縣修築津保北線公路攤款一案囑併案復等因加具
意見請查核主稿會辦由一月十九日

業准

貴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丙字第一零五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安新縣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屬修築津保北路經費收支清冊，並單據粘存簿，請鑒核等情，查原呈稱，該縣修築津保公路北線，經谷前前長召開全縣鄉長大會議決，由鄉村派攤，每戶以五分為標準等語，該前縣長並未呈經核准，即行攤派，似有未合，案關攤款，應如何核飭之處，相應抄同原呈，暨四柱清冊，函請查照核議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等因，正核辦間，又准

貴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丙字第一零七五號公函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安新縣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本縣新屬修築津保公路北線經費收支四柱清冊及單據簿，請鑒核等情，查前據該縣呈送安屬修築津保北路經費收支清冊，請鑒核一案，業經檢同原呈件，函請貴廳核辦在案。茲查所送新屬修築津保北路收支經費清冊新收項下，亦係按每戶五分攤派，事前并未呈經核准，實有未合，相應抄同原呈，暨四柱清冊，函請查照併案核議見復，以憑飭遵爲荷！

各等因：准此。查攤派款項，迭奉明令絕對禁止有案，此次該縣修築津保北線公路，所需旅雜等費，未經呈准進行攤派，顯干禁令，殊屬不合，似應令飭該縣另籌發還，以符功令。相應復請

查核主稿會辦爲荷！

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

●財政廳函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奉諭安次縣孔窪鄉長孟文森等呈訴李青在勾買灘地請嚴究以維教育一案應交財教建三廳會同核辦等因函復會辦情形請查照由

一月二十六日

業准

貴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三字第二二四零號函：以奉

諭安次縣孔窪鄉長孟文森，校長孟廣田等呈訴該縣李青在勾買灘地，請嚴究，以維教育一案，應交財教建三廳會同核辦，囑

公 辦

查照會辦等因。准此。查關於清理險夫地畝一案，前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秘三字二一三六號函。以奉

諭水清縣民鄭聚三，安次縣民蘇子瑛等呈為水清縣政府處分夫地，蔑視產權，請依法留置一案，囑會同核辦等因。業經本三廳令飭水清縣縣長及清理官產專員遵照原案，召集村佃雙方，秉公處理，並由本財政廳函復

貴處查照在案。准函前因，除再會令安次縣縣長及清理官產專員遵照水清縣成案，召集村佃雙方，秉公處理，分呈核奪，據復，再行會同核辦呈報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 財政廳函民政廳准建設廳函送寧晉縣修城一案冊據茲特加具意見函請查核轉

送建設廳主稿會辦由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

建設廳丙字第一零六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秘二字第一二七九七號訓令，以據寧晉縣呈報修繕城隍工程完竣，所用工料各款，已支發清楚，無法核減，附送收支清冊單據，請核銷，并派員驗收等情，仰會同核辦，並派員驗收具報一案，業經令派本廳技士賈榮恩前住分別勘驗

，並函行貴廳查照，俟該技士具報勘驗情形，再行會同核辦在案。茲據該技士呈稱：「(略)遵即前往詳細調查測量勘驗，查該縣所呈工料款額超過原估原因，與實際情形尚屬相符，各項工程，大致尚稱堅實，至架設邊區電話工程，請用工料款額三千五百元，經檢視該縣府卷宗，曾由鈞廳二十四年十一月訓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及財政廳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制字第二九四零七號指令，分別照准各在案，核與原案各節，亦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既據勘驗各項工程，大致尚稱堅實，並查明各項支款情形，亦無不合，似應准予收工，惟所送清冊及單據，有無不合或有其他應行核飭之處，相應檢同奉發府卷一宗，原呈二件，冊據三本，函請貴廳查照核辦，並轉送 民政廳加具意見，擲還本廳，以憑會令該縣遵照。」

等因：並附府卷一宗，原呈二件，收支清冊一本，單據簿二本到廳。查此案既經建設廳派員勘驗各項工程，大致尚稱堅實，並查明各項支款情形，亦無不合。惟詳核該縣所送收支清冊內列二十五宗共支洋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二分一厘，而收據以散合總為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七厘兩不相符，其麥渣石灰雜支茶葉等項細數，冊據相較，亦屬互異，又冊內所列川資一項，遍查單據簿，無此項收據，其單據簿第一號旁註，又發給加修炮台工資原係五元，竟改作八元，單據簿第二本第二十一頁復盛磚窰單據一紙內列取磚一千九百五十個，旁註麥渣下欠洋一元七角。此項欠款，是否已付，無憑稽考。又各項單據均未編號，多數漏貼印花，種種不合，實難枚舉。擬令飭該縣將冊列數目，與收據數目不符原由，以及因何缺少川資單據，並復盛磚窰單據，五元改作八元，係何人所改，均應由縣詳細查明聲復，並應將原送單據簿兩本發還，飭其逐一補編號數，另行造具收支清冊，於各項支款項下，註明單據第幾號至第幾號，以便對証，至各項單據滿三元者應貼印花一分，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者貼印花三分。各項憑証單據上，應查照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昭鄭重。其餘有無應行核飭之處，相應檢同原送府卷一宗，原呈二件，清

公 啟

二二

冊一本，單據簿二本，函請

貴廳查核轉送

建設廳主稿會辦爲荷！

此致

河北省民政廳

計函送 府卷一宗 原呈二件 冊據三本

公 電

●財政廳代電各縣縣長二十五年下忙田賦展限至一月末日征齊掃解並開摺送廳

以憑考核由一月十二日

各縣縣長覽：查各縣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應於十二月末日截限掃解，業經二十五年十二月冬日代電通飭遵辦有案。現在已逾二十五年下忙截限之期，各縣具報掃解者固已不少，而未經征齊者仍居多數，且具報掃解者，數目是否相符，未據開摺同送，亦有未合。際茲時事多艱，需款萬急，尤賴各縣對於應征之項，認真催收，源源報解，藉資拮据，實難稍任延欠，致悞要需，本廳即行根據上年十二月份報冊，嚴予考核，姑從寬展限一月，凡在本年一月末日以前征起之款，統准歸入原限核計分數，一俟一月終了，即由縣先將二十五年下忙期內應征本節年田賦及完欠數目，開摺快郵送廳，以憑稽核。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遵照，務於展限期內，將二十五年下忙期內應征帶征各忙田賦，努力催征，隨時報解，俾顧考成，毋稍玩

忽，是爲至要。其業於限內征齊解清各縣，亦即補開清摺，呈送考查，併即遵照。財政廳廳長賈元賦印

●財政廳代電安新縣縣長據電棉子應否抽稅請示遵等情應以從前是否收過牙稅

爲標準仰遵照由一月十二日

安新縣張縣長鑒，支電悉。棉子一項，應否投行成交納捐，應以從前是否曾經納過牙稅爲標準，如經納過牙稅，現在即應照章投行成交納捐，仰即遵照。財政廳文印

●代電宛平縣縣長催查二十五年縣境被旱村莊田畝面積收成情形核議災分呈復

彙辦由一月十六日

宛平縣張縣長鑒。案查該縣一二三四各區二十五年秋禾被旱村莊，田畝面積究有若干，收成情形若何，前因未據依照勘報災賑規程核議災分，專案呈報，曾于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財賦字第二四五一號代電飭催在案。迄今又將匝月，仍未據復殊屬遲延，現在急待彙辦，勢難再緩，合再電催。仰該縣長遵照迅速查明縣境二十五年秋禾被旱村莊，田畝面積，並收成情形，依照新頒勘報災賑規程，核議災分，尅日專案呈復，以憑彙辦。河北省政府主席馮鈞西財賦印

●財政廳代電新樂縣縣長據代電爲買賣樹株在成交後剝倒者應否投行請示遵等

情應由縣確查遵照習慣辦理由一月二十日

新樂縣孫縣長鑒，齊代電悉。查本廳於二十五年十月間，據該縣風鳴村鄉長安文蘭等呈請，禁止遊收樹株佣金等情，當亞前據該縣於九月十日查復，木植行抽佣習慣，祇稱各村剝賣之樹株，歷來一併抽佣，該安文蘭等來呈所稱移轉生長地上，並非

如賣之樹株，向無收佃習慣，木植牙行，亦於農田間遊行勸收等語，如果屬實，應由縣查明，從嚴取締，訓令遵照在案。據電等情，所稱木行抽佃，向來不論當時倒與否，一律抽佃等語，核與安文蘭原呈所述不符，究係如何實情，應由縣詳確查明，飭令雙方遵照習慣辦理，均不得有意外巧，以杜糾紛，仰即遵照。財政廳號印。

●財政廳代電深縣縣長據呈報白契及匿價契紙免罰期滿可否加罰自應照章處罰所請再展三月碍難照准由一月二十三日

深縣縣縣長覽，真代電悉。查民間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投稅免罰期限，節經一再推展，令縣布告周知，體恤民艱不為不至，各縣人民，自應於最後展限內，將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完全投稅淨盡，以盡輸將而固產權。現在免罰期限已滿，如在發現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則係故意隱匿，自應照章處罰，以儆其餘，所請權予再展三月之處，事關通案，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濬印

●代電武強縣縣長電催查明前電飭查不肖土劣從中阻撓陰圖聚眾抗稅詳細情形迅速電復察奪由一月二十九日

武強縣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長江代電稱，查催白契投稅，間有少數不肖土劣，從中阻撓，陰圖聚眾抗拒，可否援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請核示等情到府，當以來電所謂間有少數不肖土劣，從中阻撓，陰圖聚眾抗拒者，究係何村人民，是何姓名，以及用何方法，誘惑民衆抗稅，應速查明詳晰電復，於二十五年九月四日，以支申財稅代電飭遵在案。迄今四月有餘，白契免罰辦法，業已期滿，前電飭查抗稅情形，尙未據報，殊屬玩延，合亟電催。仰即遵照，迅速切實查明，限電到五日內，電復察奪，勿再稽延為要。河北省政府主席馮鈞午財稅印

●電永清縣張縣長曹專員據代電爲遵令招集險夫地村佃雙方商討解決擬具方案電請核示

等情應仍遵照原案辦法招集雙方剴切曉諭以期迅速解決由一月三十日

永清縣張縣長曹專員覽，號電悉。查核所擬兩項辦法，尙無不合，惟查該縣及安次縣屬各村險夫地畝，來源性質，原屬相同，清理辦法亦應一律，若欲劃出一部，諭令在法庭正式起訴，殊恐糾紛愈久，村佃雙方，結怨愈深，轉失政府體恤人民之意，應仍遵照原案辦法，召集雙方剴切曉諭，以期迅速解決，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輕用第二項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復。主席馮詒財印

委

讀

訴

願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七五號

訴願人 閻洛恩 年七十三歲 唐縣人 住西安樂鄉業農

閻洛審 年三十二歲 同

閻洛郝 年五十歲 同

關係人 李洛彬 年歲未詳 同

李洛光 同

李記合 同

原處分官署 唐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與李洛彬等為田賦社甲幫差，糾葛一案，不服唐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 願

訴 願

二

緣南洛恩商洛審商洛部等先後在唐縣縣政府呈稱「民間姓沿清舊制，主辦安樂社，舊有劉，李，張，馬，郭五姓，入安樂社石九甲，爲甲收戶，社內因須包熟死亡逃戶糧銀，及糧頭催糧來往進城花費，向由每甲收戶幫差，現李姓甲收戶，李洛彬，李洛光李記合等自十八年以迄於今，每年應納幫差均未繳納，請求傳究，」等語，經縣傳訊審結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判處，「李洛光李洛彬李記合，應退出安樂社由本府將其另造入西安樂鄉田賦正稅徵冊，」南洛恩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唐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

理 由

查社書里甲，早經通令取銷；本案訴願人南洛恩等仍以社甲名目，向李洛彬等派款代封等項費用，於法無據未便予以主持。至訴願人所指空頭糧銀，究竟地畝安在由何人耕種營業？應另由縣向歷屆經納舊社糧銀人查追，不能藉此爲斂財之工具。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再訴願書副本呈送本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七六號

訴願人德慶和號在饒陽東張崗經理王星五

天聚永號同

前經理劉夢梅

天豐燒鍋同

前邱士亨

天興水號同

前莊蘊章

義昇隆號同

前李烈軒

萬泉隆號在饒陽南京塘鎮經理馮星甫

關係人尹有德饒陽酒牌照稅承征員

原處分官署 饒陽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饒陽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對於該商號等爲酒類牌照稅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緣饒陽縣酒牌照稅承征員尹有德於本年八月間在縣呈稱：「東張崗德慶和天興湧天聚永義昇隆及南京塘萬泉隆等燒鍋，按其營業情形除批發酒類已領整賣牌照外，均開設店肆，並以車攤零售，應再領酒類零售丙兩種牌照。」該德慶和具呈辯稱：「商號等數家均無另設店肆售酒，至於集市車攤，乃係舊有並非新添，按照於酒營業牌照稅章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爲根據，商等係舊業，不宜再起別項牌照」，各等語。當經原縣傳集審訊，以該燒鍋等各在集市設攤並在本店兼營零售屬實，遂判處：「德慶和天聚永天興湧義昇隆萬泉隆等六家燒鍋每家應領酒類甲丙兩種零售牌照各一張，分別納稅。」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仍同呈辯前情，並稱：「燒鍋售酒領有

訴 願

訴願

四

整賣牌照，當然得有一切售賣批發之權，肆內及車攤零售，係燒鍋賣酒行為自不應，再行領照。零賣甲級明訂「開設店肆販賣酒類」係指販來而又賣出者而言，燒鍋係自製酒類，焉得引此款重征」。經本廳令據原縣以法檢同縣卷提出答辯聲稱：「訴願人等謂從前未領零賣照，容或係本縣承征員稽查未週致有偷漏，但不能以此認為定例」等情。茲將本案審查決定理由，申述於次。

理由

查酒類牌照稅之課征，照章係以營業性質為標準。商號營業性質為整賣者應領整賣照，零賣者則領零賣照，同時兼整賣零賣者則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均見於酒營業牌照稅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是零賣整賣牌照各有一定之營業範圍，原不得濫行牽混。本案訴願人等所稱「燒鍋已領整賣照，肆內及車攤零售酒斤，不應再領零賣牌照」，等語，實與章程之規定不符。

至訴願理由所稱章程零賣甲級係指販來轉賣者而言一節，查征課酒類牌照稅，純以售賣行為依據，故有零賣整賣之分，其酒斤來源則非所問，章程零賣甲級規定「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乃指販酒賣酒之行為，均應領照納稅而言，訴願人等謂限於販來轉賣，為屬誤解。

綜上論斷：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應行駁斥。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副本呈送本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號

訴願人劉明齋年二十四歲青縣人住興濟鎮業商

原處分官署 青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青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對於該民運銀一案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緣青縣濟鎮德聚昌號雜貨舖執事劉明齋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以四尺餘長之特製運銀布袋，暗帶現洋貳百壹拾陸元，由商號赴該鎮津浦車站，被青縣第二區公安局警資獲，將現洋搜出，送縣後，迭經審訊，青縣縣政府，以興濟鎮密運津沽交通便利，劉明齋佩特製口袋私運現洋，希圖轉運出口確鑿無疑遂即判處：「劉明齋意圖私運出口之銀幣貳百壹拾陸元沒收，並處一倍罰金洋貳百壹拾陸元」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令據原縣擬具答辯書，檢同縣卷呈送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次：

訴願要旨畧稱：民攜帶現貳百壹拾陸元，確非販運，實係返還唐官屯在靜海縣境內順發成號大米貨債。此不但有順發成賬簿可查，更有該號執事人尹華亭可傳證明。尹華亭前開給民條據一紙，書明德聚昌實號，欠洋叁百壹拾陸元，旁註七月十四日大米二十包字樣。業經民呈案附卷，本年三月間青縣政府關傳尹華亭，並已由伊毋尹馬氏在靜海縣具呈證明民確係於去年舊七月十五日取該號大米二十包，約定一集付款，此項呈狀又經靜海縣政府咨送青縣有案。均為民帶現洋還債非販賣之要証。L

訴 願

六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劉玉堂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初供其子劉明齋所帶現洋係與順發成二十一包大米錢，嗣又呈稱大米二十包，較前供減少一包，顯難徵信。(二)劉明齋所交尹華亭條據一紙，僅蓋木刻尹華亭圖章一方，並無商號戳記，此為任何人所詭書造。劉明齋既能使尹華亭開給條據，當亦能將其賬目携來證明，乃徒言有賬迄未呈獻。(三)靜海縣政府函送尹華亭之母尹馬氏遞呈狀。筆跡，核與劉玉堂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及劉明齋十一月九日，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遞各呈，筆跡相同，足證尹馬氏訴狀係劉明齋代為書遞，俾免尹華亭到案，証明其僞。

理由

查本案劉明齋訴願所稱運銀並非販賣之唯一理由，即為「償還順發成米債，順發成有賬可查」，又尹華亭亦曾在縣呈稱：「開設順發成商號售雜貨大米，劉明齋取去大米二十包，欠賬未還，有賬簿為憑」(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呈)等語。惟經本廳令飭靜海縣強制調取該順發成賬簿，則據該號夥友高鳳山到案聲稱：該號並未售與劉明齋大米，致賬目無此記載，劉明齋所帶現洋作何用途民不知情」(見廳卷高鳳山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原供筆錄及切給)等語本廳令飭青縣調查，亦據呈稱：劉明齋所開德聚昌號賬簿兩本，並無支付還賬字樣」。是雙方賬簿均無記載，尹華亭所稱有賬為憑。顯為虛語。訴願人所稱償還順發成米賬，亦屬不實。

綜上論斷；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應行駁斥。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再訴願副本呈送本廳。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號

訴願人閻同順年四十六歲臨城縣孟村人

關係劉英勤年歲未詳臨城縣柏暢人

原處分官署 臨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爲被訴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一案不服臨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臨城縣二十四年度牲畜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牲畜牙行經本廳核准由劉英勤分別承征，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該承征人劉英勤在臨城縣政府呈稱：「閻同順成賣牲畜三十三頭共價捌百肆拾柒元伍角，應納牙稅洋拾柒元零玖分，除已收到肆元貳角柒分貳厘外，尚欠稅洋拾貳元捌角壹分柒厘，堅抗不納，請傳訊究辦。」等語。又於同年八月間呈稱「閻同順未經牙稅征收據之許可，亦未領牙帖，請嚴行罰辦。」等語。經縣傳訊審結，於同年九月間判處：「被告閻同順不領牲畜牙行牙帖，私自經營業務，照章除將所得之佣金貳拾伍元肆角貳分伍厘，沒收外，并照此佣金數目，處以五倍壹百貳拾柒元壹角貳分伍厘之罰金。」閻同順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臨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開庭傳訊，始終無人質証，(二)稱民私行成交，稅上賬簿不當載有民閻同順迭次交納稅

訴 願

七

金字樣。足證當初許可在市成交，並非私行成交，(二)民在市成交之牲畜稅，及牙行營業稅，共五分，如數交納不欠，有稅上賬簿可查(四)臨城縣稅務，自去年十月十五日改組後，除前鈞廳發給張春林等九人之牲畜牙行牙帖外，其餘二百多牙行夥友，敢證明概無牙帖，此本中途變更，亦是承包人之許可，凡願成交者，稅賬上只載姓名可也。(五)既稱民不領牙帖，不納營業稅，如何尙許陸續成交，不當時制止而遲至今日。」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閻同順對於私自成交牲畜，已自認不諱，無再傳証之必要。(二)查牲畜牙行設棧成交，須領有正式牙帖，方准營業，閻同順既無牙帖，自無牲畜牙行營業人之身分、空口主張當初許可在市成交，不知何所依據。(三)閻同順曾供稱：『不是我的本名，是張春林的名，可是我和張春林是夥友一切事均由我替他辦理，我沒牙帖。』等語。核與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一條牙行領帖後，不得私自讓與他人及同章程第二十二條凡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或改帖贖充，及冒名頂替各規定相符，其違背定章甚為明顯。(四)訴願人所稱之『行頭錢』本縣無案可稽，是否與承包入彼此間之私契約無憑懸揣。(五)訴願人稱：除張春林等九人之牲畜牙行牙帖外，凡願成交稅賬載有姓名即可。等語。閻同順並未提出証據，半屬實在，亦係私人契約，屬檢司法範圍。(六)訴願人不領牙帖遲於制止，此係發現其違法遲早問題，並不發生時效關係。」等語。

理由

查本案應審究之點，在閻同順是否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或改帖贖充及冒名頂替。(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二十二條)按此點雖據原訴人劉英勤於二十五年八月間在臨城縣政府呈稱：「閻同順未經牙稅征收處之許可，亦未領牙帖。但在此呈文之前，劉英勤曾於二十五年六月間在縣呈稱：『閻同順成賣牲畜三十三頭，共價捌百肆拾柒元五角，應納牙稅洋拾柒元零玖分，除已收到四元貳角柒分貳厘外，尙欠稅洋拾貳元捌角壹分柒厘堅抗不納請傳訊究辦。』等語。並檢前述八月間呈文後

亦附有「閻同順全年成交數目及收欠清單一紙。」據此論斷，劉英勤既詳知閻同順全年成交牲畜數目，並已收受閻同順所交稅款肆元貳角柒分貳厘則顯非：「閻同順未經牙行征收之許可。」閻同順所稱：「凡願成交者，經承証人之許可，稅賬上只載姓名即可。民成交數目，及已交稅款，稅賬已有記載，足證當初許可在市成交，並非私行。」等語。（見訴願書）雖未呈繳証物，以資佐証，但參證劉英勤呈訴閻同順欠款情形，及臨城縣政府二十四年度牲畜牙行經本廳核准由劉英勤一人承征之事實，（見臨城縣二十四年度牙營業稅廳卷）自覺可信。

基上理論，劉英勤既係經廳核准承征該縣二十四年度牲畜牙行，閻同順之成交牲畜買賣，執行牙業務，又係曾經劉英勤之所許，則閻同順與劉英勤為牙夥與牙行之關係，根本不能適用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二十二條：「凡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或改帖賤充及冒名頂替者，除沒收其所得牙佣外，並照所得佣金數目處以三倍至十倍之罰金。」之規定。原縣未詳究其情節實引用該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殊欠允洽。應予撤銷。至劉英勤呈訴閻同順欠款繳稅款一節，應認為係牙行與牙夥間之內部糾紛，屬於民事問題，由臨城縣政府按司法程序另案審理。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再訴願書副本呈送本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三號

訴願人王偉漢年三十六歲蠡縣人住商蓮子口村業農

關係人黃玉山年四十九歲蠡縣人住南蓮子口村職業不詳

訴 願

訴 願

劉百川年六十六歲，縣人，住南蓮子口房交易監證人

原處分官署 蓋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蓋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對該民置地減價順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

王倬漢買劉小書地一畝一分，應由縣將其按二十三吊投稅之文契契根註銷。令王倬漢另換草契，改正爲六十五元價款投稅，其以前已納之稅款應准作抵，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監証人劉百川，應處以罰金八元五角八分。

王倬漢訴劉百川代稅舞弊致生損害，應由縣按刑事另案偵訊；其王倬漢被罰之損失，劉百川有無賠償責任，亦應於司法案內訴追。

事 實

緣蓋縣縣屬南蓮子口村村民王倬漢於民國二十年憑中劃長發說安，價買劉小書開地基一段，一畝一分，有其同村人黃玉山以王倬漢購地價洋三損四十元，減爲銅元二十三吊投稅，等情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在縣舉發，經堂訊，王倬漢供地價六十五元契已交監證人劉百川代稅等情，劉百川供稱地價是三百四十元，民未與代稅等情，當予審結判處，「被告王倬漢匿報契價應處罰金二百九十元零四角，監証人劉百川串通舞弊，應處罰金四十四元八角八分，并責令將侵匿稅款，悉數交由王倬漢改正契約，補足短納稅額，以資懲儆」，王倬漢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蓋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

，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劉百川代民稅契，將六十五元，之文契，改為二十三吊，嗣因民有訴伊詐財之嫌，遂勾串其詐財夥犯黃玉崑之胞弟黃玉山又夥犯趙春熙之叔父趙春九，將原價六十五元之契，冒為三百四十元，劉百川自做證人，先發制人，希圖陷害，(二)劉長發乃趙九峇所舉之証人，已證明原價為六十五元，乃復舉孫長玉(趙春九之外甥)証稱該地價以先會要價三百元等語，此語本無從証明其真實，即使有之，未必不指連帶樹木而言，民所買者，係割去樹木之閒地基，反謂三百四十元，荒謬已極，(三)交監證人劉百川稅款十元(劉百川謂共需十元係六十五元之稅款，設原價果為三百四十元該監證人劉百川公以僅收民六十五元之稅款)云云追加理由：「(一)查此地南鄰孫洛琢，東鄰賈洛美，北鄰孫洛煥西鄰道。並非如區長等之查復，(二)劉小書地通長一畝四分，曾將靠北頭截賣於孫洛煥三分，價洋十元，縣府有契根可證」，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一)查監証人劉百川以六十五元之文契，匿價為二十三吊投稅，業經責其將侵匿稅款，悉數交出，並處以罰金，至所指劉百川因嫌而勾串捏控一層，倘無證據事實，黃玉山何由出首舉發(二)查趙春九及劉趙氏(劉小書之母)均供認買價為三百四十元，並有孫長玉所供，曾出價二百七十元置買未成之切結，僅憑劉長發一人所供，六十五元，何能為據，(三)提出連帶樹木理由，何不於處分之先，與各証人當面對質(四)此地曾令該管區公所會同公安分局查復，均稱地價為三百四十元(五)交付劉百川稅款十元，恐劉百川要求過大，以十元為酬後又發生惡感，且劉百川所供，該王偉漢之契，並未代為投稅，其所得八元，係孫學宗等代付，」等語。

理由

本案分為下列數節論之。

(一)地價問題，查理案要訣，証物勝於証言，事前舊有之官文書，更遠勝於事後之供證，本案訴願人王偉漢訴稱：「(一)訴願

十年所買之地，南隣孫洛琢，東隣賈洛美，北隣孫洛煥，西隣爲道，「又稱「劉小書此地，原共爲一畝四分，以先曾被北頭賈與孫洛煥三分，價值十元，縣府有孫斐然即孫洛煥契根可証」，等情，經廳令據縣府詳查，均屬實在，並抄錄孫洛煥十七年紅契到廳，檢閱當年縣卷，賈洛美孫洛煥亦確曾到案，承認係地隣，曾參與丈量劃界之事，據此，則原處分書及答辯書所依據之區局派查報稱「訪諸村民，此地被王偉漢地三面環繞，在門前出入必經碧金值玉，」各節，顯屬不實，其他空口証書，多涉挾嫌結黨之嫌，均無實據可憑，其地之價值，就分買同一地段孫洛煥之紅契推斷自應以買主王偉漢及中人劉長發同供之六十五元爲可信。

(二)關於王偉漢之責任問題，查完納契稅，依照舊日之稅契條例及現行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均應由產權所屬之本人担責，不能諉之無代稅義務之任何他人，故本件以六十五元地價，按二十三吊減價投稅之所爲，縱如訴願人所稱，係劉百川代稅舞弊，(鄉長及監證人在法律上均無代人投稅之義務)亦僅能認爲私法上之委託關係，本案減價投稅之責任，仍應由王偉漢本人負担，依照現行之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除應將其已稅減價文契根注銷，飭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並章補納稅款外，並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其數目由原縣核明辦理之。

(三)關於劉百川之責任問題，(甲)關於行政方面，查劉百川身爲監証人，據其所供，係明知該項地價不止二十三吊乃不爲揭發算予蓋監證戳記，明明觸犯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所載隱匿舞弊應行處罰之條文，自應照章辦理，處以應納稅款之二倍罰金。(乙)關於司法方面，王偉漢訴劉百川代稅曾收稅款十元，劉供曾收八元，未說明何款，是兩人之有款之過付屬實，其數目亦與六十五元之地契稅用總數相近。謂爲監證人應得之數，則超過甚多，謂爲私中牙脷，則不惟違法，且劉百川曾供明王偉漢買地時民未予成說，自亦不在說牙之列，是其收受該款，顯有別情若果此款係爲代稅之款劉百川從中侵蝕，是已涉及刑事詐欺背信之嫌，其致王偉漢受有處罰之損失，並有賠償責任，是均屬於司法問題，應由原縣依照司法程序偵訊，以彰法

紀。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再訴願書副本呈送本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號

訴願人劉貴昌平山縣三岔莊康莊村鄉長

崔凌霄平山縣三岔莊龍耳青村鄉長

郝永順全 前東方齊村鄉長

張學琴全 前南莊村鄉長

霍德榮全 前老墳溝村鄉長

張黑子全 前大坪村鄉長

關係人崔汝源山西孟縣人住石家塔村

崔復仁全 前

崔文印全 前

原處分官署 平山縣政府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平山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對於該鄉長與山西寄莊糧戶崔汝源等爲攤派軍需雜差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斥

事 實

緣平山縣三岔莊屬康莊等村鄉長劉貴昌等於二十一年間在縣呈稱：山西孟縣石家塔村寄莊花戶共糧銀二十七兩四錢二分，每兩應出三岔莊民國十六年軍需雜差派款十九元二角請予傳催。該山西寄莊糧戶代表崔汝源等亦在縣呈稱：「民國十六年縣府曾懸牌示，寄莊糧銀着隨糧帶征一切雜差，上下兩忙共帶征十五元，當時經三岔莊莊長何正修對寄莊戶說明，以外不再攤派雜差。」嗣復經劉貴昌張學琴辯稱，三岔莊差款係十六年間各村交院驛一百三十八頭，跟夫一百餘名，香兵十二名，所用之款，與隨糧帶征之縣款不同，崔汝源等欠款，除交已故莊長何正修二百七十六元五角由伊吞蝕外，又經民僭警追索二百三十三元零六分四。下欠十六元九角，業經交案，請准給領。」等情，當經原縣迭加審訊，以崔汝源等呈明原交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係託何正修完納隨糧帶征之款，何正修與三岔莊各村鄉長張學琴等爲十六年軍需攤款糾葛前案，又經該縣處結：「何正修無吞食公款情事，派款着按三岔莊銀兩數目（山西寄莊銀在外）平均負擔」，民政廳決定予以維持有案，遂即判處「崔汝源等關於山西寄莊花戶比照三岔莊共同攤軍需雜差之請求駁回。劉貴昌受款之不當得利洋二百三十三元六分四厘，每兩銀攤派十九元二角與每兩攤派五元二分五所收之款，及與德全號條據二紙，應即返還山西寄莊花戶代表崔汝源等。崔汝源等交案十六元九角，俟處分確定後，再行認定受領權」。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原縣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本案決定理由申述於次。

理由

查臨時攤派差款，須有全縣一致性質者，始按屬地主義辦理，向田畝所在地之縣或鄉繳納，其臨時攤款範圍僅係一縣中之局部者，則應按屬人主義，向花戶所在地之縣或鄉繳納。此在河北省各縣區鄉鎮臨時攤派差款補充辦法已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等所稱三岔莊各村攤派支應軍需之差款，并非全縣一致攤納之款，其因山西寄莊花戶購有該莊田畝，即令一律按照糧銀負擔該莊差款，自與現行之補充辦法之規定不合，所請訴願，應予駁斥。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肯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副本呈送本廳。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號

訴願人李洛殿吳國彬等博野縣人住崗子村業農。

關係人魏茂祥劉殿臣清苑縣東王力村鄉長副。

原處分官署 清苑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為東王力村攤派差款糾葛一案，不服清苑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間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訴

願

事實

一六

綠博野縣崗子村李洛殿吳國彬吳共和李同花郭大成等，均種有清苑縣東王力村地畝，二十五年一月間東王力村鄉長副魏茂祥等以該李洛殿等抗不攤納差款，在清苑縣政府具呈請予傳追。旋又呈稱：「村中共種五頃一十餘畝，全年（二十四年）團警款四十四元三角，學校教育薪金八十五元雜費四十四元一角，共一百七十三元四角。前按地糧攤派差款，每畝三角四分，博野寄莊花戶李洛殿承種民村糧地十一畝三分，吳國彬一畝，吳共和一畝七分五，李同花五畝八分八厘，郭大成六畝，抗攤不納」等情，當經清苑縣政府傳集審訊，以本案所攤各款係屬全縣一致且有永續性質，判令：「李洛殿給付東王力村二十四年份團警學款三元八角四分二厘，吳國彬給付三角四分，吳共和給付五角九分五厘，李同花給付一元九角九分九厘二毫，郭大成給付二元一角七分六厘」。李洛殿等將款交清後，仍表示不服，提起訴願於本廳，聲稱：「（一）東王力村差款使他村攤納，於法於情於本地習慣，均有未當。（二）訴願人等歷年對於有永續性及全縣一致性質之教育警團等款均已於縣中隨糧繳納。（三）清願人等如攤納東王力村差款又納本村差款，一地二稅，有背征稅原則，「經本廳令據原縣依法檢卷，答辯到廳，仍同處分前情，並稱：「警團兩款於二十五年份，始隨糧帶征，二十四年份，並未征有此款」等情。本廳查核屬實。茲將本案決定理由，申述於次。

理由

查各村有永續性之攤派差款，「尙未併為田賦附加者」，仍「應按照屬地主義辦理」。此在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省字第九十五號再訴願決定書已有明文。本案清苑縣東王力村所攤二十四年份團警學校各款，原為村莊之經常用費，對永續性質無疑。清苑縣當時均未能併入田賦附加，則按上開規定，東王力村照屬地主義辦法攤派差款，自無不當，訴願人等購有該村地畝，抗繳此項差款，實屬不合。

至訴願人等所稱執納兩村差款「一地二稅」一節，查河北省各縣區鄉鎮臨時攤派差款補充辦法規定：永續性之攤派，按屬地主義辦理，局部之臨時攤款，則按屬人主義，是一人之地，原不限定負擔一村之款，訴願人等所稱等語，自屬不明章程。

據上論斷：訴願人等之訴願，實無理由，應行駁斥。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再訴願副本呈送本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訴

願

統

計

統計

●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四四九、六〇八	一七	
地 糧	四四七、〇七一	四九	
租 課	二、五三六	六八	
契 稅	一九一、一七六	五〇	
各項契稅	一三一、八五七	二八	
契稅學費	一一、八九三	四八	
田房費用	三三、五一八	〇二	
契紙價	一一、五九〇	四四	
契稅註冊費	二、三二七	二八	

統 計

營業稅	牙行營業稅	牲畜稅	屠宰稅	當稅	菸酒牌照稅	各項營業稅	牙稅	車船捐	地方財產收入	官欸生息	官股利益	官有房地租	地方事業收入
四三三、六一八	一八四、七六九	六三、九二四	七一、五三九	五四八	三四、九〇一	七四、四一九	三、五一五	一、四五九	四、〇五七	一、八六七	六〇四	一、五八六	三、二二二
六八	一〇	七一	八二	五〇	二五	九二	三八	八〇	七九	二〇	〇〇	五九	九五

統 計

統 計

	地方官產收入	補助款收入	地方營業紅利				地方行政收入		
官產荒地價	官產旗產價	官產熟地價	教育基金	井陘礦純利	婚書價	關捐	各公安局收入	翻款	請驗費
一、五六三	一、三五三	四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	七、二四二	七九〇	二、五八八	六〇
六九	五九	九七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七	一四	六〇	九五
								一〇、九六六	三、一五一
								八九	〇〇

合 計	暫存各縣撥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項墊款撥還	各機關經費節餘撥還	各機關繳還結餘	地方捐款收入	各項雜收入	差徭	其他收入	官產註冊費	各項雜租	官產黑地價
二、六七一、〇八五	一、二九二、四八一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一四、五三四	二五、五三〇	四〇、〇六四	二、八四〇	八一	一二六	三、〇四八	一、二〇六	七、八七七	五、八七九
三七	三九	二八	二八	〇〇	〇四	〇四	八五	四一	一八	四四	〇五	八六	二八

統 計

●支出門

項別目	別	年度	別金	額	備	考
行政費						
民政廳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一五、八六九	〇〇		
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二、二六〇	〇〇		
通志館經費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六五〇	〇〇		
保定運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五年九月	二、〇〇〇	〇〇		
博野區行政專員公署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	一、〇〇〇	〇〇		
南宮區行政專員公署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	八〇〇	〇〇		
維縣駐防旗民孤寡錢糧		二十五年夏季	四五	〇〇		
各縣政府經費			九九、〇九〇	〇〇		
司法費			四九、五七七	三〇		
高等法院大名第二分院及地方法院看守所維持費		二十五年八月	一、〇〇〇	〇〇		
高等法院石門第五分院維持費		二十五年七月	九七〇	五〇		
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維持費		二十五年八月	二、一〇四	〇〇		

就 計

五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教育文化費	財政廳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五、二〇六	〇〇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七、八九一	〇〇	
	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五三二	六〇	
	捐稅監理委員會經費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二〇〇	〇〇	
	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五年九月	三五八	三〇	
	東鹿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五年六月 日至十月	三、八五一	〇〇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五年九月	七三八	〇〇	
	天津第一屠宰場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至 十月	一、六〇〇	六六	
	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經費	二十五年六月至 八月	二、八四〇	八五	
	各縣經征處經費	二十四年度	二、七四〇	〇〇	
	各縣征收賦稅提支征解辦公 費		一八、二〇一	五五	
	各縣征收賦稅應提解款旅費		一〇六	三六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一、七〇三	七三	
教育文化費	教育廳留美公費生 郭貽誠等學費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九一、八七一	〇七	
			一、五七〇	五〇	

統 計

七

統 計

冀縣師範學校經費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通縣師範學校經費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通縣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國術館經費	教育廳領各學校校臨時費	教育廳領各學校校經費	教育廳領晉學駐區經費	教育廳領留美公費生曹世鈞回國川資
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年度
一四、四七五	五、八四一	一一、七七五	五、八八七	一四、一九九	五、九七〇	一三、七七五	二、〇〇八	九、四〇〇	四、六六四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九、四二七	五五〇	一、五七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五〇	九九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二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五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衛生費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〇〇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三八四	〇〇	
	各林務局經費	廿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經費除領投費	二、二六八	九〇	
	建設廳各縣調查演說防 治淋毒經費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九〇	〇〇	
實業費			五、一八四	一〇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九月	四、七五〇	〇〇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	一、八〇〇	〇〇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九月	一、八〇〇	〇〇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	三、六〇〇	〇〇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九月	三、六〇〇	〇〇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	一、八二五	〇〇	
	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九月	三、六〇〇	〇〇	
	正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	三、四五〇	〇〇	
	邢台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八月	一、三三一	二五	

統 計

統 計

預備費						
建設廳領故辦事員馬祺說一次郵金	二十五年度	七〇	〇〇			
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六、一三七	〇〇			
保定中學退職教員楊克坊妻老金	二十五年九月	五五	〇〇			
呈解觀察政務委員會特別費	二十五年度	一六、一八二六	六九			
省政府領本省各駐軍實號及副雜費用	二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省以府領二十七師一零九旅建築大營營房費	二十五年度	五、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捐助河南賑務會旱災賑款	二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公務員調驗公所用費	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六四	七二			
保安處領建築公共房舍地皮費	二十五年度	二、五〇〇	〇〇			
第五十三軍備案總鹿至娘子關路所需燃料及木橋價款	二十五年度	六九八	〇〇			
教育廳領廿五年第一學期中學師範生畢業會考費用費券發	二十五年度	四、〇〇〇	〇〇			
建設廳領河務會議臨時費	二十五年度	九〇〇	〇〇			
建設廳領全國手工品展覽會河北省初屆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	〇〇			
建設廳領參加南京改良農作物品冬季訓練班旅費	二十五年年度	九八	五〇			

純 計

一四

合 計			二、一五七、〇九八	七〇	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 收支另於收入門內分別列 收
說 明	<p>一 查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叁萬肆千貳百捌拾肆元柒角肆分業經公布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 洋伍拾壹萬叁千玖百捌拾陸元陸角柒分除撥補上月不敷欸外計本月底除懸欠及應支未撥各欸外金庫結存洋肆 拾柒萬玖千柒百零壹元玖角叁分。</p> <p>一 查本表所列收支各欸係按本月份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賬之數分別查列。</p> <p>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欸在內。</p>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各縣縣長經徵契稅考核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以釐為止

縣別	經徵員名	起 止 月 日	比 額	實 徵 數	比		減 較	成 績 備 考
					增	減		
新 河	孫兆昌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一日止	二、四三三	四、四九六	二、一七三	二、三二六	三	
前列該員既已卸事照章記功一次並准提支一成五獎金								
霸 縣	侯安瀾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三、五四四	七、四三〇	三、八八六	三、五四四	三	
容 城	秦廷秀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二、七五五	三、六三二	一、八七七	一、八七七	三	
東 鹿	申錦嶽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三、四四五	三、六八七	二、二四〇	一、四四七	三	
獲 鹿	榮楚珍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一、七〇〇	二、一〇八	四、四〇三	六、一〇三	三	
井 陘	凌樹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三、一六五	二、八四五	四、四九一	六、六五六	三	
晉 縣	范慶照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一、五〇〇	三、一四八	四、六四三	五、八三四	三	
無 極	王桂照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三、三三〇	四、四八六	二、〇八九	二、〇八九	三	
深 澤	李福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二、〇四五	三、三六九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三	
武 強	李學讓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九、九五	一、六九二	六、四二六	六、四二六	三	
內 邱	寶錫雲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三、三六	六、三二八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	
趙 縣	張福喜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一、六三三	三、八七〇	四、四〇六	二、四八七	三	

統計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記功一次應候年度屆滿彙案考核

期 八 十 八 第

統計

新	阜	任	永	衡	肅	良	寧	賈	安	滿	涿	武	定	安
樂	平	邱	清	水	寧	鄉	晉	縣	平	城	縣	清	縣	新
孫	李	李	張	于	陳	梁	李	金	王	李	楊	何	霍	何
紹	玉	天	中	振	鐵	叔	端	良	鳳	鳳	佩	縉	儷	毓
興	琛	民	孚	清	卿	達	紳	驥	翔	石	南	曾	白	秀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二、六五	三、〇九〇	二、四四五	二、八二五	二、三四〇	三、一八五	一、九六五	三、四九五	三、八三五	一、八三〇	二、四三八	七、九一〇	四、五五一	二、六五五
四													二、九〇	
五													五、〇三三	三、三四三
六	六、八六	二、七四九	三、三三二	二、五三四	二、五八四	三、六二五	二、四一〇	四、二九	四、五九五	二、五〇一	三、〇六六	一〇、一七三	四、七六	三、八六六
七	五七九	一四四	一一一	五三三	四七三	八八九	二五六	八五一	七三五	一〇七	九八一	五〇三	四七六	六〇六
八												二、二三五	七三六	八六六
九	四	一三四	一七二	三九	二四七	四四〇	四四五	七九六	七〇七	五〇一	六八八	二、二三四	七三二	八六六
〇	五七九	一四四	一一一	五三三	四七三	八八九	二五六	八五一	七三五	一〇七	九八一		二八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前列兩員既已卸事照章准予提支一成五獎金

統 計

故 城 段 桂 田		景 縣 李 樹 範		阜 城 王 馨 蘭		獻 縣 李 國 鈞		南 皮 文 秉 鐸		滄 縣 王 金 坡		靜 海 關 廣 譽		青 縣 劉 養 巖		天 津 陳 中 嶽		固 安 邊 英 儕		宛 平 朱 銘 軾		大 興 邱 赫 靈	
自一月二十八日起	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一、五七八	六三二	二、八三五	二、五三〇	四、七三二	四、八二五	九、五五〇	一、四七五	三、四四〇	二、〇八〇	四、〇五五	四、八八〇	四、八六〇	二、〇四六	二、六六七									
四、五二八	五八四	一、〇四三	四、一三八	二、五二五	一、二九〇	三、八九九	七、三三三	一、八八三	一、〇六〇	二、六七一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二、六六七	一、四八四	一、四八九								
一、二五	六六七	一、六〇	六三八	二、一〇八	六三三	二、三六	二、六二	三、六五	九六	五、六二	四七	七、五三	一、五六	三七〇	一、〇三九	六三三	一、四八	四九	一、四八	四九	一、四八	四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前列各員照章各記大過一次

一八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統 計

吳	東	寧	新	唐	蠡	雄	高	樂	行	靈	平	贊	涿	曲	深
橋劉興沛	光李世豐	律王自尊	鎮曲鴻昌	縣吳守棧	縣曲直生	縣張其軍	陽梁心齋	城高元澤	唐于鳳桐	壽程國棟	山鍾班侯	皇道德潤	源郭天民	陽王佩金	縣劉雲亭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七、七五	五、五〇	七、七五	五九〇	一、二八五	二、五五	二、二五	二、三三	五、七〇	九、二五	四、一五	三、二五	一、三五	一、七五	二、六五	五、八〇
							四、五〇						三、六		
一、四五七九	二、六九七二	四、三六五三	二九三三	四〇八三〇	一、二八七〇	六四四五四	一、一六五〇	八六一六六	一、七〇二七七	八〇〇七三	一、六三二七七	四、二四九	八六六七三	一、三九三〇〇	三、二五九九九
六、二九二八二	二、三九二四九	三、六八四四八	二九七四九	八七六六〇	一、四八八三六	一、四九四九九	一、四四九〇〇	四、八三三三三	七、三六八三三	三、三四二七七	一、六三三四三	七、三三三三三	八六四四四	一、三四七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九

統 計

望 都	趙 縣	晉 縣	武 邑	定 興	清 河	內 邱	陸 平	元 氏	安 國	完 縣	房 山
趙 汝 苞	潘 洞	李 邦 興	陳 文 鏞	王 金 璧	劉 紹 先	楊 玉 林	張 慶 祿	李 蔭 民	張 仰 文	顧 觀 泉	蔣 善 國
自 月 六 日 卸 事 止	自 月 十 二 日 卸 事 止	自 月 十 一 日 卸 事 止	自 月 底 止	自 月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底 止	自 月 底 卸 事 止	自 月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底 卸 事 止	自 月 底 止	自 月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底 止	自 月 底 止	自 月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底 止	自 月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底 止
八 四 七 四	七 四 八 四	三 九 七 四	二 六 七 五	二 六 〇 〇	一 三 九 〇	五 四	一 四 五	三 四 六 〇	三 八 五	二 〇 〇	三 五 〇
三 九 二 二	三 三 五 六 〇	三 六 五 四 三	二 四 〇 二 六 三	二 五 五 八 九 七 六	一 二 三 一 〇 八	四 七 七 三 八	一 一 〇 三 三 四 〇	三 〇 五 一 三 七	三 三 九 四 七 八	一 七 八 六 四 〇	二 八 五 四 八
望 五 〇 三	三 七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二 六 四 七 三 七	四 一 〇 四	六 八 九 三	二 六 七 八 三	三 三 一 六 六 〇	三 八 四 八 六 四	四 六 五 五 三 三	四 一 三 六 〇	六 四 四 五 八 三
三	三	三	成 及 不	成 及 不	成 及 不	成 及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前列各員照章各記過一次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記過一次應候年度屆滿彙案考核

前列兩員業已卸事短收不及一成應免考核

前列兩員本季收數俱有短絀應候年度屆滿彙案考核

法

規

法規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票照，凡由本廳製發或領發之票據單照契帖書証者類皆屬之。

二、本廳製備或請領之各種票照，均由第三科第三股遞派安員負責保管，分庫存儲，其種類數目字號，逐日列表註冊，以便隨時查考。

三、各縣局領到各種票照後，須遞派安員保管，立將種類數目及編字號碼，分別登記。各縣局長負責監督之責，并應每周月終，盤查一次。其有繳查聯者，並須依限呈廳，以憑查核。

四、本廳保管各種票照，如有遺失損壞，除確因天災，人力不能抵抗者，應呈明調查屬實酌量情形，免予議處外，倘不加審慎，疏忽損失者，視損失數目之多寡，分別處罰保管員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損失契紙及官產執照等重要之票照，應處罰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倘損失數目在千張以上者，另行罰辦或分別申斥記過罰薪停職。情節重大者，并得依法懲處。

五、各縣局領用各種票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呈報，除確因天災，人力不能抵抗者，由各縣局查明實情，呈報本廳覆查屬實免予議處外，倘不加審慎，保管不力損失者，視數目之多寡，處負責保管員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損失契紙及官產執照等重要票照，應處罰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若損失數目在千張以上者，另行罰辦。如已經掣用

法 規

二

損失者，除處罰外，須按該票面所載稅額，賠補正款，並應分別申斥記過罰薪。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懲辦，各縣局長有監督考查保管員慎重保管票照之責，倘有前項情事發生，及遲不呈報者，亦應分別申斥記過或罰俸如情節重大者，並得懲懲。

六、各縣局遇有交接時，所有各種票照及征存工本費，應由交代手續，如數移交新任點收，倘有缺短，即以交代不清論。

七、本廳及各縣局各種票照繳查聯存根保管年限列左：

(甲)本廳契紙繳查聯，永久保存。

(乙)本廳各種票照繳查聯保存一年。

(丙)各縣局契紙書証存根，永久保存。

(丁)各縣局牲畜稅單存根，保存五年。

(戊)各縣局其他票照存根，保存三年。

八、上列各種票照繳查及存根，於保存期滿時，在廳者，呈明省政府派員監視銷燬或拍賣，在縣局者，應由各縣局長派員妥慎銷燬，開具數目清單，報廳備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伸縮保存年限。

九、本廳及各縣局如有作廢票照，應予銷燬，但銷燬手續，仍須依照前條規定於呈請核准後行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修正，呈請

省政府備案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之日通令施行

報

告

報 告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五、財政

一、四次借款展期償還之經過

案查本省應償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戰區各縣第七八兩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戰區各縣第五六兩次本息，以及二十一年十二月，應還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均因庫款支絀，歷經由廳呈准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付通令遵辦各在案。現在展期又將屆滿，本廳繼續償還，以維定案。惟本省財政艱窘如昔，仍無餘力償還各項借款迫不獲已，擬將遞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應還以上四項借款，均再推展一期，至二十六年六月底，再行償還，藉舒財力，由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次會議議決「准展一期」並通令各縣遵照。

二、分期清理無賴黑地擬再推展一期之經過

案查分期清理無賴黑地一案，前經本廳提議將第一期展至十二月底爲止，經大會議決「照辦」奉令行知並通電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查節屆冬令，正值農民留置地畝時期，若於限滿後，遽行按照第二期清理黑地辦法，增收價款及註冊費，殊恐無形之中，增加人民負擔，擬再從寬推展一期，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第一期滿限之期，以示體恤，而舒民力，俟本期屆滿，即行按照原訂第二期辦法辦理，決不再事寬展，以示限制，經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次會議議決「

通過」並電飭各縣局遵照辦理。

三、審查各縣地方財政科長人員之經過

案查本省各縣政府主管地方財政科長任用辦法及註冊規程業於本年五月間分別公布，並於同月抄同前項任用辦法註冊規程，並佈告等件，通令各縣廣為傳佈，並飭照印書表多份，發交呈請人員遵限填送，以便審核註冊在案，嗣據各該呈請人員先後填具書表，檢同證件呈送前來。當經本廳遴派委員三人，組織河北省各縣政府主管縣地方財政科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於七月一日開會，按照任用辦法第二條各項資格，分別審查。茲已審查完竣，計合格人員共一百六十三人，除各發給合格證書外，並通令各縣遵照，嗣後遇有縣地方財政科長缺出，應即遵照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以符通案。

四、改訂牲畜等稅月報冊式之經過

查經征二十五年牲畜屠宰兩稅及牙行營業稅，均應按照年額分月勻攤計算，曾於河北省承征稅務人員章程第九條，及二十五年辦理牙行棧注意事項第五條明白規定，其按規定比額經征者，亦應照額按月平均認真稽征，期裕稅收。

各縣局經征前項稅款，按月足額者，固屬不乏，而征收短絀者，實居多數。茲為考核各縣局按月經征稅款盈絀起見，特將原發月報冊式，重行改訂，令飭各縣局遵照，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將經徵前項稅款，依式造冊呈送，俾資考核。

附月報冊式

某某(縣)民國某年某月份某稅月報冊

民國某年度

經征(縣)長○○○自某月一日起至月底止

舊管

(册内僅列正稅稅額其正稅) 某稅(縣)認定額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按月勻
(以外附加之款不得列入) 某稅(局)額 征若干元 攤每月應征若干元

解庫若干元

(留撥地方款以在正稅內)

留撥地方款若干元

征存未解本年度某月份稅款若干元

新收

征存未解某年度(上屆)某月份稅款若干元

本月份征起稅款若干元 內分解庫若干元 地方款若干元

比較每月應征額計 增若干元 減若干元

自某年七月 日起至本月底止共征起稅款若干元

(縣)應征未完

(局)未徵足額(或已征溢額)本年度稅款若干元

(解抵之款必須奉 到回照方准開除) 開除

某月某日報解某年度某月份稅款若干元

某月某日抵解某年度某月份稅款若干元

報 告

報 告

前款係以某項應領之款作抵

(留撥地方款按月在冊) 某月留撥某月份地方款若干元
(內列除毋庸辦理領抵)

自某年七月 日起至本月底止共解過稅款若干元

又 共撥過地方款若干元

實在

徵存未解本年度某月份稅款若干元

(徵存稅款如有未能即時) 內分解庫若干地方款若干
(清解者務須隨款註明)

徵存未解某年度(上屆)某月份稅款若干元

附記一

本月份附送某稅收據繳查若干聯

完稅清單若干份

附記二

征存某月份某稅 滯納金若干元

本月份征起某稅 滯納金若干元

本月份開除某稅 滯納金若干元

本月份實存某稅罰金若干元
滯納金若干元

以上四柱均應註明解省若干
提成若干

五、本廳決定各縣訴願案件之經過

查本月份決定各縣訴願案共五件分述於左：

(一) 贊皇魏二偶(代理魏姜氏)因地畝糧銀與買丑糾葛一案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魏二秋買買丑之地畝五畝八分，應照買丑對該地原納糧銀數目過割完糧。

(二) 獻縣楊汝鳳因私帶現銀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楊汝鳳所帶現銀肆百肆拾貳元，調換通用紙幣發還。

(三) 成縣岳慶長因地糧涉訟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四) 天津馬孟津為舉發盧金璽以劉復初名義買地置價投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盧金璽以劉復初名義置買劉雨村地畝置價投稅，除應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柒拾貳元陸角外，并處以短納稅額之六成罰金肆拾叁元伍角陸分。

(五) 行唐喬墨雲因買地漏撥糧銀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喬墨雲購買毛鴻義名下地畝，應將原有糧銀肆分玖厘柒毫悉數過接，過接後之地多糧少之無糧地畝應由縣照清理官產章程則處分黑地升科辦法之通案辦理。毛鴻義名下上項糧銀過接後剩餘之他項糧銀，應由縣向買得毛鴻義另段地畝之人追繳。

六、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報 告

五

原定計劃 清理官產	本省為統一田賦及 減輕人民負擔擬定 清理各項官產章程 就收入較多縣份由 廳委派專員督促 長協同清理其收入 較少縣份由各縣 負責清理	工作之情形
查此案本應舉 迄今已五月餘 結至本月底止 共計收入 零貳千叁百餘 元	進度比較	備
		考

河北省財政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12 月

日 第

號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歲入類			歲出類		
田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租	441931	92	行政費	216935	31
契稅	10586	73	司法費	167130	12
各項契稅	111324	30	公安費	61760	21
田房契稅	9867	47	財稅費	71187	38
契稅	27228	34	教育文化費	197794	91
契稅	10837	55	實業費	18781	61
契稅	2156	88	交通費	6710	38
營業稅	142462	02	衛生費	8000	00
牙行營業稅	51983	36	建設費	60748	60
屠畜稅	61637	89	協助費	243288	67
屠宰稅	50	00	債權費	23327	09
菸酒牌照稅	37591	82	撫卹費	13905	50
各項營業稅	7692	02	預備費	607996	75
牙稅	3750	08	暫時保管雜項金	1289	36
車船捐			暫存各縣解稅款	1055415	79
船捐	775	80			
地方財產收入					
官款生息	271	20			
官有房地稅	7363	95			
地方事業收入					
商電費	8	33			
省路局收入	18876	42			
地方行政收入					
罰款	939	64			
公安局收入	789	28			
開闢婚書價	1092	04			
地方營業紅利	1630	56			
井陘礦純利	55757	75			
補助款收入					
教育基金	100000	00			
地方官產收入					
官產熟地價	128	20			
官產旗產地價	1368	88			
官產荒地地價	371	26			
官產黑地地價	1677	13			
各項雜租	20173	68			
官產註冊費	523	56			
其他收入					
差項雜收入	1232	61			
各項雜收入	7278	65			
各機關繳還結除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14467	03			
各項款繳還	431	20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43807	29			
暫存各縣解稅款					
暫存各縣解稅款	1160251	76			
共計	2358242	60	共 計	2754271	68
上月份結存數	361744	34			
本月份不敷	34284	74			
合 計	2754271	68	合 計	2754271	68

報 告

七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財政

一、嚴禁各縣攤派款項

查關於禁止各縣攤派款項一案，曾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奉

省政府第二一二三號訓令，嗣後各縣不准再有攤派情事，如實有特殊事項必須攤派者，務須先行呈准復，再行布告辦理。嗣於八月間，奉

省政府財賦字第一零四六號訓令，以各縣仍不免任意攤派，殊屬非是，凡舊有攤派款項者，令到之日，應一律取消，並絕對不准再有攤派情事，各等因查本省災患頻仍，農村破產，而各縣辦理一切地方事業，在在需款，無一不由人民負擔，若不嚴加取締，民力實有未逮，況攤派款項，流弊滋多，亟應杜絕，以期解除人民痛苦。本廳自奉令之後，對於各縣呈請攤派款項案件，無不隨時予以核駁，以重功令，而紓民力。

二、編製二十五年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

查本省二十五年地方概算，依照編製程序，由二十五年一月間，開始籌備，惟因各機關原提第一級概算，通盤核計，收支相準，虧短八百餘萬元之鉅，殊與量入為出主旨不符，經於三月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決，交各廳處切實研究，將支出各款，分別削減，以期收支適合，祇以本省地方預算，歷年虧短，各項政費，一再減縮，已達最低限度，從事裁減，頗感困難，反覆審議，延至十一月間，大致始行決定，核計全年歲入總額，共為一千五百餘萬元，歲出總額，共為一千九百餘萬元，入出相較，仍虧四百萬元之譜，究應如何補苴，俾得收支平衡之處，刻仍在詳商籌議中，此本省二十五年省地方預算編製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三、催辦各縣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概算

查本省各縣地方預算章程，前經擬定，咨部核准。當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通令各縣遵照，並改編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在案。乃各縣對於編製方法，仍多忽畧，查核審定，備感困難，往返駁查，迄未定案，本年為減少此種困難起見，復於催辦地方概算之際，將編製應行聲敘事項，擬具詳細說明，通令遵照，並由各關係機關組織預算委員會，指定專員負責審查，惟因本年度改訂田賦附加標準，嚴禁攤派，裁減雜項支出，暨改組保安隊重訂預算等項，手續紛繁，以致各縣造報較遲，審定工作，益愈繁重，實為本屆縣地方預算難遵成立之最大原因，亦為本省改進地方縣治必不可免之階段，就目前審定情形而論，將來各縣地方預算，確定虧絀縣份，已趨減少，此本省辦理各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之大致情形也。

四、整頓田賦推行征收章程

查本省各縣征收田賦，向無專章，以致遵循無自，弊竇叢生，民國二十四年間，根據財政部頒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則，擬訂河北省田賦征收章程，於二十五年一月通令實施。其要點，

甲、先發納賦通知單，使人民預知應納數目，以防浮收。

乙、實行版串，以便於納賦之際，隨時掣發，藉杜壓擱。

丙、減收滯納罰金，以值民艱。

丁、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分立，以免勾串。

戊、酌設分櫃，或代征機關，以使輸將。

己、改訂征冊賬簿式樣，以利稽征。

年來考察各縣實施情形，對於納賦通知單，多未預發，納賦收據，亦多仍用活串辦法，自當二十六年份，繼續督飭，務照定

章辦理，以祛積弊，而紓民困。

五、規定契稅免調期限

查本省田房買賣契稅，年來收入逐漸短絀，雖由時局多故，交易較稀，而據調查可得，各縣存有未稅舊契，或已稅匿價契紙之戶，仍復所在多有，咸因悚於處罰，匿不補稅，匪惟稅收受其影響，人民產權，亦每不能穩定，自非酌定短期免罰辦法，不足以裕稅收，而便人民。當經規定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無論遠年近期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凡屬人民自行呈請補稅者，一律准予免罰，但因案發覺，或被人舉發者，不在此限，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嗣因限滿，據獻縣縣長李國鈞呈請再展期限，復經再推展六個月，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期滿，即照契稅處罰標準辦理，不再續展。施行以來，民間白契投稅者，頗形踴躍，各縣稅收激增者八十餘縣，足徵國計民生雙方均有裨益。

六、關於建設用款

查建設事業，頭緒紛繁，茲就本廳主管發款部份，詳加統計，河北全省二十五年份所有籌發建設費用，大略可分為河工，灌溉，鑿井，修城，建築平民住房，修築橋樑，架設長途電話，修路植樹等項，總共用款一百萬零零八千七百四十七元。

七、關於官產事項

查本省為整頓田賦，及確定人民產權起見，令飭各縣積極清理官，房，荒，黑地畝，並派有官產專員數人，分赴官產較多縣份，督促進行辦理。計共清理雜租，黑，荒地十萬餘畝，現正趕辦入糧升科手續，於國於民，兩有裨益。

八、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查本省根據行政院頒布土地陳報綱要，擬具河北省土地陳報草案，並經會同民建兩廳審查該項草案，報告省府備案，一面籌擬各項章則，以便推進。

特

載

特
載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宋委員長與冀察平津各界同胞共

勉詞

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六年的元旦，大家應抱定革故鼎新的精神，和立定持身救國的標準，而處理未來的事業。

第一，所謂革故，就是革除舊有不良的心理與行爲；譬如有的人，不力圖自強，而偏要倚賴他人；不實事求是，而偏要希圖僥倖；養成懶惰的習慣，和取巧的行徑，結果必致日趨墮落，成了社會的寄生蟲。這不僅是他個人的損失，而且是社會的損失，所以無論是誰，如果有了這種不良的心理與行爲，一定要澈底革除！痛加改正！

第二，所謂鼎新，就是立定新的志願，打倒倚懶僥倖，力圖自強，實事求是。

特
載

以誠字爲立身的根本，以忠字爲救國的動力，日新其德，自強不息，時時求自己的短處，責備自己，勉勵自己，來求個人的進步，求國家的進步。

總之，我們的年齡是一年一年的增長，我們的知識能力，也要隨着增長。我們的努力，要有『如初昇』般的新氣象；我們的事業，要有『蒸蒸日上』般的好光景；人人如此，相信明年今日，一定有很大的收穫。哲元願與名界同胞共同勉勵，長此不懈，日進光明！

宋 哲 元

二十六年元旦

●馮主席訓令全省在職人員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秘二字第 號

令

爲訓令事，查西京論治，力行不在多言，東魯傳心，先勞必期無倦，然總其要旨，不外說實話辦真事，繼續努力，以期實惠及民而已，本主席以軍人謬領省政，
追隨

宋委員長之後，對於禁毒勦匪清共諸大端，自應繼續努力，以竟全功，他如修路種樹，開渠鑿井，振興工藝，清理訴訟，廢除苛雜，提倡文化，以及一切建設要政，無論為消極為積極，總求予地方以便利，因時地以制宜，存心行事，處處在民衆身上著想，有利必興，有害必除，賢能必升，貪汙必黜，今當受任伊始，用特開誠佈公，表明宗旨，希望全省諸寅好賢在職人員，共同奮勉，辦事如遇困難，亦能設法維持，得過如係因公，亦可平情原諒，務期羣策羣力，矢慎矢勤，處茲風雨同舟，勉求和衷共濟，倘或不知自愛，枉法害民，本主席職責所在，亦難曲為寬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主 席 馮 治 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馮主席佈告全省各界民衆文

河北省政府佈告 秘二字第 號

為佈告事，查治國自有要道，不外節用愛人，為政不在多言，必須實心任事，本主

特 載

席以軍人忝膺冀政追隨

宋委員長之後，關於禁毒清共勦匪諸大端，以及水利，交通，建設，文化，一切要政，自應繼續努力，以竟全功，他如廢除苛雜，勤求民隱，振興教育，敦睦邦交，尤當本誠真正平之宗旨，力求邁進，今當受任伊始，可爲地方諸父老告者，以後政治設施，完全在民衆方面着想，有利必興，有弊必除，賢才必舉，貪汙必黜，開誠心，布公道，專務實際，不尙空談，總期上下同心，一洗從前官民隔閡之陋習，希望全省各界民衆，務各循分盡職勉爲善良，慎勿作奸犯科，甘爲害羣之馬，本主席職在守土，安民察吏，責有攸歸，倘有不肖分子，藉端招搖，或造謠生事擾亂地方，一經發覺，定必盡法懲治，決不稍涉寬假，合行佈告，仰即一體周知，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主 席 馮 治 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闢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願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發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專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逕寄保定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六年一月份

第八十八期

本報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第一股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第一科第四股

保定東大街

印刷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 三八七

